



經義述聞

DA12
962
7

七



門 12
962
卷 7



經義述聞第十三

高郵王引之

大戴禮記下六十條

變 信憚 不傷 以故自說 志不裕 執之以物
不學而性辨 營之以物而不虞 治志 此見於
外 初氣主物 不隱 誠靜 生民 克易 靜而
寡類賤而安人 進退工故其與人甚巧 巧名 直
慙 使是 皇於四海 何一之疆辟 何世安起
及利 何器之能作 鄒大無紀 霜雪大滿 此大
上之不論不議也 有神 海外 順民天心嗇地
制無 許魏 朝事第七十七 掌諸侯之儀 典命

諸侯之五儀至為伯 所以明別義也 習立禮樂
然後使諸侯世相朝交歲相問 計辭令 周知天下
之政 不行禮義 法 諸勝者 矢八分 御車之
旌 倨立 靡不息 故命者三句 辰故 故男以
八月而生齒八歲而齟 五十而室 及日 獨成之
道 多言去 達道德者 八月化 咀嚙 脫文八
堅土之人肥虛土之人大

變 歷

文王官人篇變官民能歷其才藝引之謹案變讀為辯
坤文言由辯之不早辯也釋文辯荀作變禮運大夫成宗廟謂之變注變當為辯孟子告子篇萬鍾則不辯禮

義而受之。音義辯丁本作變漢梁辯徧也樂記其治辯相費况碑變爭路銷亦以變為辯辯徧也者其禮具注辯徧也字亦作辨定八年左傳子言辨舍歷相也見爾爵於季氏之廟而出杜注辨猶徧也言音語夫言以昭信奉之如機歷時而發之言相時言而發之也楚辭離騷歷吉日乎吾將行言相吉日也言徧授民能以官而相度其才藝也盧注皆未了。

信 憚

鄉黨之閒觀其信憚也盧注曰信而敬憚引之謹案憚讀為直直誠也信也故與信連文若敬憚之憚則與信為不類矣逸周書官人篇作觀其信誠誠亦直也直憚古同聲直之通作憚猶直之通作單矣見禮記祭法。

不傷

其貌直而不傷其言正而不私劉本改傷為侮而孔從之家大人曰傷當為傷以或反言其貌正直而不慢易也說文侮傷也徐錯曰傷慢易字也徐鉉本傷一切經音義卷三引蒼頡篇曰傷慢也廣雅曰傲侮慢傷也傷與傷字形極相似故知傷為傷之譌非侮之譌今經傳中慢傷字皆作易輕傷字亦然說文傷未必非後人所改也此傷字若不譌為傷則後人亦必改為易矣

以故自說 故其行 故知以動人 以故取

利

其貌曲各本曲嫗嫗譌作固其言工巧飾其見物務其

小徵以故自說盧注訓故為事家大人曰故詐也下文曰假節以示之故其行以攻其名又曰內誠不足色示有餘故知以動人又曰伐名以事其親戚以故取利皆謂詐也文選景福殿賦注引賈逵國語注曰故謀也晉語多為之故以變其志韋注曰謂多作計術以變易其志呂氏春秋論人篇釋智謀去巧故高注曰巧故偽詐也淮南主術篇上多故則下多詐高注曰故巧也管子心術篇曰恬愉無為去智與故尹知章注故莊子刻意篇曰去知與故循天之理荀子王制篇曰進退貴賤則舉幽險詐故楚策曰昭奚恤謂客曰奚恤得事公公何

爲以故與奚恤是古謂詐爲故也今俗語猶云故意矣
志不裕

煩亂之而志不裕家大人曰裕當作治字之誤也治與
煩亂正相對上文煩亂之而志不營盧注曰營猶亂也
不亂與不治亦相對下文志治者也亦與志不治相對
今本治作裕則於義疏矣逸周書作煩亂以事而志不
治。

執之以物 度料

執之以物而遽決驚之以卒而度料家大人曰執字義
不可通執本作設下文難投以物投即設之譌則此文

本作設之以物明矣物事也謂設之以事而能速決也
齊語曰設之以國家之患而不疚意與此同下句本作
驚之以卒而度應今本應作料者後人以意改也據盧
注云引之以卒然之事而能應時度焉則本作應明矣
逸周書正作設之以物而數決敬之以卒而度應

古字通

不學而性辨

孔曰性辨生而能辨也家大人曰辨智也慧也言不學
而性自智慧也辨或作辯廣雅曰辯慧也晉語曰巧文
辯惠則賢惠與慧通逸周書寶典篇曰辯惠于智商子說民

篇曰辯慧亂之贊也荀子性惡篇曰性質美而心辯知
東周策曰兩周辯知之士是辯與智慧同義下文無辨
而自慎孔曰慎古通以為順字自順謂順非也亦謂無智慧也。

營之以物而不虞

營之以物而不虞盧注曰虞度也至則攻辨之不豫計
度家大人曰盧以不虞為不豫計度非也虞者誤也不
誤謂臨事而不惑也逸周書作營之以物而不誤是其
明證矣魯頌閟宮篇無貳無虞毛傳曰虞誤也呂氏春
秋忠廉篇曰利不足以虞其意。

治志

曰治志者也家大人曰治志本作志治上文煩亂之而
志不治正與志治相反志治者其志不亂也吳象傳利武人之貞
志治也若作治志則於義疏矣逸周書正作志治者也。

此見於外

誠在其中此見於外家大人曰此見於外本作必見於
外下文言必見者五文義並與此同今本必作此者涉
上文此之謂而誤盧曲為之說非也隋蕭吉五行大義
第十四引大戴作必見諸外蓋所見本與盧異逸周書同。

初氣主物

家大人曰當作氣初生物氣初生物物生有聲聲有剛

有柔云云。三者文義相承。今本氣初譌作初氣。生譌作主。則文不成義。五行大義所引正作氣。初生物。逸周書同。

不隱

五氣誠于中。發形于外。民情不隱也。家大人曰。不隱。本作不可隱。上文雖欲隱之。陽喜必見云云。正謂民情之不可隱。今本脫可字。則語意不完。五行大義引有可字。逸周書同。

誠靜

誠智必有難盡之色。誠仁必有可尊之色。誠勇必有難

讎之色。誠忠必有可親之色。誠潔必有難污之色。誠靜必有可信之色。家大人曰。靜非動靜之靜。乃情之借字也。說見後靜而寡類。壯而安人下。情實也。故經傳通謂實為情。

生民

生民有霽陽。霽。今作陰。家大人曰。生民本作民生。言民生而有陰陽。故多隱其情。飾其偽也。見下文。據盧注云。人含陰陽之氣。生而有知。故生機偽則正文之先民而後生。可知逸周書作民生。則有陰有陽。

克易

言行不類。終始相悖。陰陽克易外。內不合。家大人曰。克

易二字義不可通。克當作交易反也。見左傳哀元年注音語注。內外交相反故曰陰陽交易。隸書交作交。克作克。二形相似而誤。孔訓克爲能。失之。

靜而寡類。壯而安人。

靜而寡類。壯而安人。宋本及元明本皆如是。壯。當改爲壯。壯。卽莊之假借字。雅兩堂本遂改爲莊。非也。盧讀靜而寡類爲句。注云。不好狎也。家大人曰。經文本作靜。忠而寬。貌壯而安。靜與情壯與莊。古字通。貌與貌同。謂其情忠而寬。其貌莊而安也。逸周書作情忠而寬。貌莊而安。是其明證矣。寬寡類。類壯壯。皆字形相近而誤。漢祝長嚴訢碑。類作類外。黃令高彪碑。類作類。漢書刑法志。夫人

宵天地之類。列子。楊朱篇。類。謬作類。大戴禮。勸學篇。不飾無貌。家語。致思篇。作不飾無類。王肅注。類。立爲類。又脫一忠字。衍一人字。遂謬作靜而寡類。壯而安人。盧以寡類爲不好狎。則曲爲之說也。又案上文曰。誠靜必有可信之色。又下文飾貌者。不情逸。周書情作靜。表記文而靜。鄭注曰。靜。或爲情。是情靜。古字通。檀弓。衛有大史曰。桺莊。漢書。古今人表。作桺壯。莊子。天下篇。不可與莊語。釋文曰。莊。一本作壯。是莊壯。古字通。說文。見。或作類。籀文作貌。漢書。刑法志。夫人宵天地之類。顏師古曰。類。古貌字。荀子。禮論篇。貌字皆作類。今九經內不見有類字。而情字亦無作靜者。未必非後人所改也。大戴禮

之靜忠而寬。顏壯而安。若非譌作靜而寡類。壯而安人。則後人必改靜為情。改顏為貌矣。

進退工故其與人甚巧

心色辭氣其入人甚俞。家大人曰。俞讀為愉。鄭注祭義曰。愉。顏色和貌。聘禮記。私覲。愉。愉焉。釋文作俞。俞。盧注。甚。俞言無已。非是。進退工故。句。其與人甚巧。盧以進退工絕句。故字屬下句。注曰。玉能也。家大人曰。此當以進退工故為句。其與人甚巧為句。工故猶工巧。言進退皆工巧也。呂氏春秋論人篇曰。釋智謀。去巧故。下賢篇曰。空空乎其不為巧故也。淮南叔真篇曰。巧故萌生。餘見上文以故。是故與巧同義。故下句即云其與人甚巧。且自說下。

與其入人甚俞。對文。盧失其讀。并失其義。逸周書作進退多巧。

巧名

規諫而不類。道行而不平。曰巧名者也。家大人曰。巧名二字。文義不貫。巧於取名。不得謂之巧名。本作竊名。據盧注云。云能規諫而反不類。言以道行而復不平。則是借規諫行道以竊取名譽者也。故曰竊名。俗書竊字作窈。其下半與巧相似。因譌而為巧。逸周書正作竊名。

直慤

取直慤而忠正者。家大人曰。慤字義不可通。疑慤字之

誤同下說文曰愨謹也廣雅曰愨與愨同善也家語公西赤問篇注曰愨質也直愨忠正義竝相近

使是

平仁而有慮者使是治國家而長百姓家大人曰使是使之也爾雅曰之子者是子也之訓為是是亦訓為之下凡言使是者竝同說見釋詞。

皇於四海

小辨篇治政之樂皇於四海孔曰皇大也家大人曰皇充也謂充滿於四海也皇與橫光古同聲而通用爾雅枕充也孫炎本作光故孝經曰光於四海祭義曰敷之

而橫乎四海詳見尚書光被四表下。

何一之疆辟

子三辭將對公曰疆避孔曰疆人名時侍公側公疑子有隱言恐聞於三家故令之避子曰疆侍某聞大道不隱某言之君發之於朝行之於國一國之人莫不知何一之疆辟陳氏觀樓曰何一之疆辟當作何一疆之辟。

何世安起

用兵篇古之戎兵何世安起家大人曰安猶於也此倒句也何世於起猶言起於何世安焉古字通宣六年公羊傳注曰焉者於也墨子非命篇何書焉存文義與此同魏策曰君其自為計且安於乎安生

乎安窮乎安貴乎言於外於生於窮於貴也鮑彪注問所安失之
安於一聲之轉故於字或通作安鹽鐵論非鞅篇封之
於商安之地商安即商於。

及利

蚩尤庶人之貪者也及利無義不顧厥親以喪厥身孔
氏補注曰及利猶汲汲於利也春秋傳曰及猶汲汲也
引之謹案古無謂求利為及利者孔說非也及當為及
及取也貪也說文及入水有所取也讀若沫玉篇及古
沒字晉語退而不私不沒於利也韋注曰不貪利國家
也秦策沒利於前而易患於後高注曰沒貪也史記貨

殖傳吏士舞文弄法刻章偽書不避刀鋸之誅者沒於
賂遺也及利無義言蚩尤貪利而忘義故曰蚩尤庶人
之貪者也及與及字形相似學者多見及少見及故及
字譌而為及矣繫辭傳釋文引鄭注壘壘沒沒也今本沒譌為沒。

何器之能作

蚩尤愾愾而無厭者也何器之能作家大人曰器本作
兵此後人妄改之也何兵之能作正對上文蚩尤作兵
而言不當改兵為器也古之所謂兵者即指兵器言之
說詳日知錄後人謂執兵者為兵故不識其意而改兵為器
耳周官肆師疏引此作何兵之能造太平御覽兵部一

引作何兵之能作。皆其證。

鄒大無紀

麻失制攝提失方。鄒大無紀家。大人曰。鄒讀為陬。鄒大無紀。本作孟鄒無紀。離騷曰。攝提貞于孟陬。唯其攝提失方。是以孟陬無紀。今本脫一孟字。衍一大字。則文不成義。孔以大為失字之誤非也。史記麻書曰。孟陬於滅。既言無紀。則無庸更言失。攝提無紀。麻數失序。文與大戴略同。漢書劉向傳引作麻失。則攝提失方。孟陬無紀。今據以訂正。

霜雪大滿

霜雪大滿。甘露不降。家大人曰。滿本作薄。字之誤也。隸書

滿或作蒲。蒲或作滿。二形相似。薄誤為蒲。因誤而為滿。廣雅曰。薄至也。皋陶謨外薄四海。

言霜雪大至也。霜雪大至與甘露不降正相對。月令曰

雪霜大摯。摯亦至也。西伯戡黎。大命不摯。史記。般本紀作大命胡不至。是大薄

即大至。今本薄作滿。則非其旨矣。楊簡本正作霜雪大

薄

此大上之不論不議也

家大人曰。此句之義與上下文絕不相屬。民多夭疾。六

畜辭皆昔。即昔字。今本皆譌作昔。依楊本。改。盧注皆。癯也。今本癯譌作癯。妖傷厥身。失

墜天下。四句一氣相承。今於六畜辭皆下闌入此句。則

隔斷上下語脈矣。此不知何處錯簡。注曲為之說非也。

有神

少閒篇故天子昭有神於天地之間。家大人曰。有當為百字之誤也。天子祭天地四方。故曰昭百神於天地之間。若云昭有神。則文不成義。注引祭法有天下者。事百神。則本作百神明矣。

海外

海外肅慎北發渠。按氏羌來服。家大人曰。海下脫之字。下文三言海之外。肅慎北發渠。按氏羌來服。文皆與此無異。則此亦當有之字。

順民天心嗇地

順民天心嗇地。作物配天。制典慈民。家大人曰。順民天心嗇地。本作順天嗇地。順天與嗇地對文。順天嗇地。又與下二句對文。今本上民字涉下民字而衍。心字又涉注文。順天之心而衍。遂致文不成義。據注云。順天之心。則正文之作順天明矣。注言順天之心者。加之心二字。以申明其義。而正文本無心字。

制無

作物配天。制無。用行三。明親親尚賢。孔依上文。改制無為制典。家大人曰。孔改是也。虞戴德篇曰。三代之相受。必更制典物。即此所謂制典也。此篇說禹湯文王之事。

大略相同。則制典下亦當有慈民二字。作物配天制典慈民用行三明。親親尚賢。皆四字爲句。且民與天賢爲韻。

許魏

乃退伐崇許魏。盧注曰：許魏不在五伐。蓋時小伐也。家大人曰：許魏當爲誅黎。字之誤也。誅。許字相似。魏策。秦之欲誅之久矣。漢書朝鮮傳。天子誅遂。今本誅字並誤作許。黎字上半亦與魏相似。誅黎。卽西伯戡黎之事。書大傳。文王伐邠伐密伐犬夷伐耆。與黎同。伐崇所謂五伐也。故曰伐崇誅黎。

朝事第七十七

家大人曰：朝事下有儀字。而今本脫之。篇內儀字或作義者。古文也。覲禮注疏及大雅韓奕正義商頌長發正義。王制玉藻正義。引此皆作朝事儀。

掌諸侯之儀

是故古者天子之官有典命官掌諸侯之儀。大行人掌諸侯之儀。以等其爵。家大人曰：上掌諸侯之儀五字。涉下文而衍。典命大行人皆掌諸侯之儀。以等其爵。則掌諸侯之儀五字。不當重出。此是總說典命大行人所掌之事。下乃以二官分列。

典命諸侯之五儀至爲伯

典命諸侯之五儀。諸臣之五等。以定其爵。故貴賤有別。

尊卑有序上下有差也。命上公九命爲伯，家大人曰：此文當依周官作典命，掌諸侯之五儀，諸臣之五等之命。其上公九命爲伯六字，則下屬爲義。今本典命下脫掌字五等下脫之字，自以定其爵至有差也。十八字皆涉上文而衍，今依新校本訂正。孔欲顛倒其文，又以命上公九命爲伯連讀，皆失之。

所以明別義也

各執其圭瑞，服其服，乘其輅，建其旌旒，施其樊纓。從其貳車，委積之，以其牢禮之數。所以明別義也。家大人曰：明字後人所加。義，古儀字也。說見後不別儀，即上文所

云以九儀別諸侯之命也。自執其圭瑞以下，皆所以別儀。別上不當有明字。下文說諸侯相朝之禮，自各執其圭瑞以下，皆與此同。而云所以別義也，無明字。又云所以別親疎外內也，亦無明字。

習立禮樂

儻而禮之。三饗三會三宴，以與之。習立禮樂。家大人曰：立字於義無取。蓋衍字也。上下文皆言習禮樂，無立字。然後使諸侯世相朝，交歲相問。

然後使諸侯世相朝，交歲相問。殷相聘，孔氏補注曰：交歲相問者，猶言每歲交相問也。大行人云：凡諸侯之邦。

交歲相問也。今誤讀交絕句。引之謹案。孔說非也。記文本作然後使諸侯交歲相問。殷相聘。而無世相朝三字。交字上屬諸侯為句。諸侯交即大行人所謂諸侯之邦交也。下文曰。故天子之制。諸侯交歲相問。殷相聘。亦以諸侯交連讀。而無世相朝之文。是其明證。不言世相朝者。案上文既言諸侯朝覲之禮。乃曰。是故一朝而近者三年。遠者五年。有德焉。禮樂為之益習。德行為之益脩。天子之命為之益行。其下即曰。然後使諸侯交歲相問。殷相聘。以習禮考義。正刑一德。以崇天子。故曰朝聘之禮者。所以正君臣之義也。以上記交朝聘之禮。統上文言之。

謂諸侯朝於天子。及諸侯使人聘於諸侯。皆有君臣之義。使臣於所聘之君。亦有君臣之義。下文曰。君親醴賓。私覲致饗。既還。圭璋助贈。饗會燕。所以明賓主君臣之義也。故曰朝聘之禮者。所以正君臣之義也。若諸侯世相朝。則為兩君相見。不得謂之君臣矣。尋討上下文義。不當有世相朝三字。顯然明白。後人不達。遂取大行人篇內世相朝三字。加於交字之上。不唯亂其句讀。且與下文君臣之義不合。孔氏不能釐正。而曲為之說。且謂大行人凡諸侯之邦交。句讀為誤。其失甚矣。

計辭令

七歲屬象胥。喻言語。計辭令。引之謹案。計當為計。大行

人協辭命。鄭注曰。故書協辭命作汁詞命。鄭司農云。汁當爲叶。今本汁叶互譌。茲從段氏。若膺周禮漢讀攷改正。是周禮故書協作汁。此記蓋本於故書也。汁與計草書相似。故汁譌作計。詰志篇。此謂歲虞汁月。高安朱氏本汁譌作計。齊語論比。協林管子。小匡篇作論比汁制。汗譌作計。史記麻書祝。犁協洽單。行索隱本協作汁。譌作計。初學記樂部上引樂汁圖徵。汁譌作計。並與此同。協辭命之通作汁。猶大史協事之。或作泚。鄉士汁日之亦作協也。雅兩堂本改爲叶字。未確。

周知天下之政

凡此五物者。每國別異之。天子以周知天下之政。家人曰。政本作故。此涉上文政事而誤也。故卽上文所謂事故也。經傳通謂事爲故。不可枚舉。五物之見於上文者。唯禮俗政事一條可謂之政。然政亦事也。其餘四條則可謂之事。而不可謂之政。若作政則五物之中。舉其一而遺其四矣。周官小行人正作天下之故。

不行禮義

古者天子爲諸侯。不行禮義。不修法度。修當作循。說見曲禮。謹脩其法。下不附於德。不服於義。引之謹案。不服於義之義。卽誼字也。不行禮義之義。卽儀字也。二字異訓。故並見而不

爲複上文古者天子之官有典命大行人掌諸侯之儀
又曰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禮儀卽此禮義也上
文又曰古者大行人掌大賓之禮及大客之義周官義
作儀周官隸師治其禮儀故書儀爲義鄭司農曰義讀
爲儀古者書儀但爲義今時所謂義爲說說文曰義已
之威義也卽古威儀字又曰說人所宜也卽古義字互
後別之以
禮義下。

法

此天子之所以養諸侯兵不用而諸侯自爲政之法也
家大人曰法本作具此涉上文法度而誤也政與正同

此言天子之所以養諸侯兵不用而諸侯自爲脩正者
賴有此具也射義正義曰
正謂脩正。此文兩見於射義聘義中其
字皆作具本篇上文兩見其字亦作具此不當獨作法

諸勝者

投壺篇諸勝者之弟子爲不勝者酌孔從儀禮經傳通
解於諸上增請字家大人曰通解誤也宋本作諸勝者
之弟子云云諸卽請之譌小戴作請行觴是其證當改
諸爲請不當於諸上增請字經文皆言勝者不言諸勝
者小戴亦如是卽鄉射大射亦無諸勝者之文若云請
諸勝者之弟子則諸爲冗字矣禮經文無此例。

矢八分

矢八分。堂上七扶室中五扶庭下九扶。孔氏補注曰：八分。矢圓徑也。又矢以柘若棘，無去其皮。大七分。補注曰：前文云矢八分，此大七分者，似謂室中五扶之矢，其筈既短，圓徑亦殺，引之謹案。堂上室中庭下，矢有長短之分，而圓徑則一。鄭注小戴投壺云：舊說矢大七分，而不言室中之矢之圓徑小於堂上庭下者，則孔說非也。今案大七分者，圓徑也。若矢八分，不言大，則非圓徑可知。八分當為八介。鄭注小戴投壺曰：投壺者，人四矢亦人四算。上文司射執八算，與八算則亦當八矢。蓋一耦二

人，人四矢也。故曰矢八介。介猶枚也。

大射儀摺三挾一介。注曰介猶枚也。

介即介字。隸書之省。

廣韻云：介俗作介。其形與分相似，故書傳介

字多誤為分。

周官內宰注：敘介次也。大宗伯注：雉取其守介而外。莊子庚桑楚篇：介而離山釋文。

並云：介或作分。春秋繁露立元神篇：介障險阻。介譌作分。

齊語：鹿皮四个。宋庠本明

道本介作分。管子小匡篇亦作分。蓋介者，介字隸書之

省。

說見通說。分者，介字俗體之譌也。

段氏國語校本從分。大誤。辯見通說。

介字

賈子胎教篇說縣弧之禮曰：五弧五分矢。

弧下當有各字。

皆三射。其餘各二分。矢分亦介字俗體之譌言。每弧有矢五介。既發三介，猶有二介也。彼文矢一枚為一介。正與此同。八介為矢數，而非圓徑八分。故記文不言大，不

然則鄭注小戴引舊說何以但云矢大七分而無八分之說乎。

御車之旌

射者之聲御車之旌盧改御車為獲者孔仍作御車釋曰御車巾車也。大射儀巾車張侯或亦與唱獲賈家大人曰盧改是也。上文云執旌旣載旌為獲者所執故言獲者之旌不得言御車之旌也。孔曲為之說非。

倨立

無倨立。孔曰倨跛倚也。家大人曰跛倚非倨也。倨當作倍。字之誤也。說文倍反也。小戴作毋借立。鄭注曰借立。

不正鄉前也。借與倍同。經解曰倍从念先。坊記曰借从日則民不倍。大學曰上恤孤而民不倍。注倍或作借。亦通作背。

靡不息

公冠篇孝昭冠辭。六合之內靡不息。博物記作靡不蒙德。家大人曰息當作惠。惠者德之本字。形與息相似。因譌為息。又脫蒙字。

故命者三句

本命篇故命者性之終也。則必有終矣。家大人曰此當依家語作故命者性之始也。从者生之終也。有始則必有終矣。文義始通。且與上文相合。今本脫去始也从者。

生之六字。及有始二字。則文不成義。注曲爲之說非也。

辰故

辰故陰以陽化陽以陰變。家大人曰。辰字義不可通。孔

曲爲之說非也。辰故本作是故。是故二字不須注。故盧

必辯其誤。或曲爲之說矣。上言是故而下又言故者。古人之文不嫌

於複。經傳中若是者多矣。韓詩外傳正作是故。說苑作

故。辯物篇今依新校本訂正。

故男以八月而生齒八歲而齠

家大人曰。此二句本在下文。一陰一陽然後成道之下

今本上下互易。則文義倒置。今依外傳說苑家語訂正

五十而有室

大古男五十而有室。家大人曰。室上有有字。而今本脫之

內則三十而有室。文義與此同。周官媒氏疏引此正作

五十而有室。

及日

是故女及日乎閨門之內。家大人曰。及日當依新校本

作日。及言終日所及。不出乎閨門也。今本作及日。則不

詞。孔曲爲之說非。

獨成之道

事無獨爲。行無獨成之道。參知而後動。可驗而後言。陳

氏觀樓曰。事無獨爲四句。各相對爲交。則次句不當有
之道二字。蓋涉上文三從之道而行。家語無。

多言去

家大人曰。多上有口字。而今本脫之。下文口多言。爲其
離親也。正釋此句之義。則此亦當有口字。

達道德者

易本命篇。惟達道德者。能原本之矣。陳氏觀樓曰。達道
德者。本作智通道者。此後人依家語改之也。執轡篇。此言
萬物皆生於道。故唯智通於道者。能原本之。王肅改通
道爲達道德。則非其旨矣。盧注引孔子曰。聖人智通於

大道云云。正釋智通道三字。淮南子。地形篇。唯知通道者
能原本之。卽用此篇之語。

八月化

風主蟲。故蟲八月化也。孔曰。八月字誤。說文蟲八日而
化。家大人曰。孔校是也。論衡商蟲篇亦云。蟲八日而化
生。以上文例之。則化上當有而字。淮南家語皆有。

咀嚙

咀嚙者。九竅而胎生。孔曰。嚙音喚。淮南子作嚼咽者。家
大人曰。嚙當作唯。字之誤也。玉篇。嚼疾略切。噬嚼也。唯
同上。廣雅曰。咀唯也。咀唯卽咀嚼。史記司馬相如傳。咀

嚼凌藕是也凡人及獸之食物曰咀嚙故曰咀嚙者九竅而胎生若嚙即呼喚之喚於咀為不類矣家語作齧齧者九竅而胎生即用大戴之文淮南作嚼咽亦變其文耳。

脫文八

晝生者類父夜生者類母家大人曰此下當有至陰生牝至陽生牡八字據盧注云至陰至陽類其多也至陰為男至陽為女者即陰窮反陽陽窮反陰之義則正文之有此八字甚明今脫此八字則盧注皆不可通矣又案盧所見本似作至陰生牡至陽生牝故有陰窮反陽

陽窮反陰之說然淮南家語並作至陰生牝至陽生牡與晝生者類父夜生者類母意正相同蓋盧本牝牡二字互誤也。

堅土之人肥虛土之人大

是故堅土之人肥虛土之人大沙土之人細盧注曰肥者象地堅實犬者象地虛縱也家大人曰此當依淮南作堅土之人剛弱土之人肥虛土之人大沙土之人細淮南盧作墟墟盧古字通釋名土黑曰虛是也家語執轡篇作堅土之人剛弱土之人柔墟土之人大沙土之人細墟即墟字之譌柔字則王肅所改也淮南家語皆用大戴禮文堅與弱對故堅土之人剛弱土之人肥說文墟黑剛土也與沙土對故虛土

之人夫沙土之人細下文息土之人美秬土之人醜文亦相對今本堅土之人下脫去剛弱土之人五字盧字又譌作虛則義不可通盧注皆誤。

經義述聞第十三

經義述聞第十四

高郵王引之

禮記上六十八條

擗節 八十九十日考 若不得謝 三賜不及車馬

由闐右 書致 生與來日夙與往日 載青旌

載飛鴻 朱鳥 效駕 謹脩其法 大士 使者自

稱曰某 有莘食力 膾肥 不饒富 亾則弗之忘

矣 忌日不樂 不誠於伯高 哲人其萎 亾於禮

二夫人相為服 瓦不成味 從若斧者焉 祛裼

之可也 故以其旗識之 先王之所難言也 反服

之禮 如不及其反而息 無苛政 美哉奐焉 陽

門 并植 退然 管庫 子皋爲之衰 亦弗故生也
也 獺祭魚 卿大夫元士之適子 圭璧金璋 祭先脾 駕倉龍 還反 布德和令 宿離不貨 摺之于參係介之御閒 三公五推 雨水不時 高禩奮木鐸 妨農之事 毋出九門 乃合累牛騰馬遊牝于牧 蠶事畢 蝗蟲 養壯俊 百官靜事毋刑以定晏陰之所成 穀實鮮落 長短 雷始收聲 毋逆大數 爲來歲受朔日 北面誓之 蟄蟲咸俯在內 固封疆 坐邱壘之大小高卑厚薄之度 蒞挺出

樽節

曲禮是以君子恭敬樽節退讓以明禮鄭注曰樽猶趨也釋文趨七俱反就也向也正義曰樽者趨也節法度也言恆趨於法度段氏若膺校本曰案趨同趣疾也當音促非趨走之趨家大人曰釋文誤解趨字正義并誤解節字段謂趨音促是也薛瓚注漢書王吉傳而訓趨爲疾於義尚有未安今案恭敬樽節退讓六字平列恭與敬義相因樽與節義相因退與讓義相因而樽節與退讓義亦相因樽猶趨也者趨讀局促之促謂自抑損也樽之言損也管子五轉篇曰整齊樽詘以辟刑僂尹

知章注。擗節也。言自節而卑。謙。五輔篇又曰。節飲食。擗衣服。是擗與節義相因也。荀子仲尼篇曰。恭敬而擗。楊倞注。擗與擗同。卑退也。是擗節與退讓義亦相因也。五輔篇又曰。夫人必知禮。然後恭敬。恭敬然後尊讓。尊亦與擗同。恭敬尊讓。卽曲禮之恭敬擗節退讓也。說見前。謙尊而炘下。

八十九十日耄

錢氏曉徵荅問曰。問曲禮七十曰老。公羊疏乃云。今曲禮七十曰耄。豈徐彥所見本特異乎。曰。陸德明釋文云。本或作八十曰耄。九十曰老。徐所見者。蓋卽此本。故引

以證何氏六十稱耄之異同。後來轉寫誤入爲七耳。八十曰耄。見於毛詩故訓傳。又見於許氏說文。厥後劉熙釋名。王肅注易。郭璞注爾雅。皆主此義。易大耄之嗟。鄭注謂年踰七十。亦與毛許義不遠。曲禮有曰耄二字者。當是古本。而陸以爲後人妄加。蓋失之矣。何氏六十稱耄之說。與鍵爲舍人注爾雅相同。服虔注左傳又云。七十曰耄。蓋漢人說耄義各不同。要當以八十爲正也。家大人曰。曲禮原文本作八十九十日耄。釋文曰。本或作八十九曰耄。九十曰老。後人妄加之。此說甚確。錢以有曰耄二字者爲古本。非也。請列五證以明之。射義耄耄好

禮鄭注但云耆耄皆老也。而不云八十曰耄。下文旄期稱道不亂。旄與耄同鄭注則云。八十九曰旄。百年曰期。頤正與今本曲禮同。王肅注家語觀鄉射篇亦云。八十九曰耄。則鄭所見本本作八十九曰耄。無曰耄二字。其證一也。大雅板篇曰。匪我言耄。隱四年左傳曰。老夫耄矣。周語曰。爾老耄矣。毛傳及韋杜注竝云。八十曰耄。義皆本於曲禮。若曲禮古本。作八十曰耄。九十曰耄。則八十尚不得稱耄。毛韋杜諸儒何以皆言八十曰耄。其證二也。秦風車鄰傳。八十曰耄。正義曰。此言八十曰耄者。耄有七十八十。無正文也。僖九年左傳注。七十曰耄。正義曰。耄之年齒。既

無明文。曲禮云。七十曰老。爾雅以耄為老。故以為七十。是曲禮本無八十曰耄之文。故曰無正文。無明文。其證三也。秦風車鄰傳。離九三。王肅注。爾雅釋言注。及說文釋名。竝以八十為耄。離九三。馬融注。僖九年左傳。服虔杜預注。竝以七十為耄。爾雅釋言舍人注。宣十二年公羊注。竝以六十為耄。鄭注離九三。則云。大耄。謂年踰七十。蓋曲禮本無明文。是以諸家說耄義名不同。其證四也。宣十二年公羊傳注。曰六十稱耄。七十稱老。疏曰。七十稱老。曲禮文也。案今曲禮云。七十曰耄。與此異也。上公羊疏蓋徐彥所見曲禮本作七十曰耄。與今本作七十

曰老者不同。故云與此異。此字指七十曰老而言。若徐所見本作八十曰耄。則是八十九曰耄之異文。不得言與此異。錢謂疏文本作八十曰耄。轉寫者誤入為七。非也。後漢書明帝紀。有司其存者耄。李賢注曰。禮記曰。六十曰耆。七十曰耄。此所引七十曰耄之文。正與公羊疏同。豈亦轉寫者誤入為七乎。射義者耄好禮正義亦云。六十之者。七十之耄。是徐彥所見本自作七十曰耄。非八十曰耄其證五也。

若不得謝

大六七十而致事。若不得謝則必賜之几杖。鄭注曰。謝

猶聽也。君必有命勞苦辭謝之。其有德尚壯。則不聽耳。

家大人曰。鄭解謝為聽。於義未安。齊策曰。靖郭君謝病

強辭三日而聽。則謝非聽也。今案謝請也。告也。成十六

年左傳。使子叔聲伯請季孫于晉。魯語作子叔聲伯如

晉。謝季文子。說見後謝季文子下。是謝即請也。襄三年左傳。祁奚

請老。是也。請之而見許。則得所請而去。故曰得謝。得謝即得

請。僖十年左傳曰。請老。即告老。故謝又訓為告。襄二十

六年左傳。使夏謝不敬。即告不敬也。成二年左傳。漢書

高帝紀。高祖嘗告歸之田。顏師古曰。告者。請謁之言。謂

論休耳。或謂之謝。謝亦告也。左氏傳曰。韓獻子告老。禮

記曰若不得謝漢書諸云謝病皆同義張百陳餘傳有
廝養卒謝其舍晉灼曰以辭相告曰謝

三賜不及車馬

夫爲人子者三賜不及車馬鄭注曰三賜三命也凡仕
者一命而受爵再命而受衣服三命而受車馬車馬而
身所以尊者備矣卿大夫士之子不受不敢以成尊比
踰於父天子諸侯之子不受自卑遠於君引之謹案經
言三賜不言三命鄭謂三命不受車馬之賜非也長者
賜少者賤者不敢辭況君賜乎今案賜猶予也謂爲人
子者不敢以車馬予人也爾雅曰予賜也是賜與予同

義言三賜者多予之辭約言之爲三耳猶論語言三仕
三已三以天下讓也賜予雖多不及車馬不敢自尊也
坊記曰父母在饋獻不及車馬示民不敢專也是其明
證矣逸周書大子晉篇師曠請歸王子賜之乘車四馬
孔晁注曰禮爲人子三賜不及車馬此賜則白至然後
行可知也此解三賜不及車馬是謂人子不敢以車馬
予人蓋禮記舊注有如此解者故晁本之爲說

由闈右

大夫士出入君門由闈右鄭注曰臣統於君闈門楹正
義曰門以向堂爲正右在東引之謹案玉藻閨月則闈

門左扉。立于其中。左扉者。在東之扉也。吳語。乃闔左闔。填之以土。韋注曰。閉陽開陰。示幽也。左闔在東。故韋注曰。閉陽也。東扉曰左扉。又曰。左闔。則門雖向堂。仍以東為左矣。況路門之內。始有堂。雉門庫門之內。皆無堂。安所得堂而向之。以為正乎。夏官司士。王族故士。虎士在路門之左。大僕大右。大僕從者在路門之右。內則。子生男子設弧於門左。女子設帨於門右。亦以東為左。西為右。何獨至門中之闔。而以東為右。西為左乎。下文主人入門而右。客入門而左。謂人之左右。非謂門之左右也。人之左右無定。出則以東為左。西為右。入則以東為右。

西為左門之左右。則東為左。西為右。一定不易者也。闔之左右。當與門同。不得以為右在東也。由闔右。當為由闔左。字相似而誤耳。孔氏所見本已譌作右。故不得已而曲為之說。鄭不解闔。東稱右之義。則本作闔左可知。左之在東。人所共知。不煩解釋也。

書致

獻田宅者操書致。正義曰。書致謂圖書於板。丈尺委曲書之而致之於尊者也。已上諸物可動。故不言致。而田宅著土。故板圖書畫以致之。故言書。又言致也。引之謹案。上文操右袂。操量鼓。操鼗。齊皆指其所操之物言之。

此言獻田宅者操書致。則書致亦所操之物。若謂以圖書致其田宅。則致下必加之字。而其義始明。且以上諸物皆可言致。不獨田宅也。今案致讀爲質。劑之質。周官小宰聽賣買以質劑。鄭注曰。質劑。謂兩書一札。同而別之。長曰質。短曰劑。今之券書也。文六年左傳。由質要杜注曰。質要券契也。此謂獻田宅者。操書契以呈於尊者之前。若上文獻粟者。執右契也。淮南要略約重致。剖信符。重致。卽重質也。是質與致古字通。質致古同聲。故字亦相通。襄三十年左傳。用兩珪質于河。釋文。質如字。又音致。昭十六年。與蠻子之無質也。釋文。質之。實反。或音致。質通作致。故又通作至。史記蘇秦傳。趙得講於魏。至公子延。索

隱曰。至當爲質。謂以公子延爲質也。質致至三字。古並

同聲。說見唐韻正。

生與來日。夙與往日。

生與來日。夙與往日。鄭注曰。與猶數也。生數來日。謂成服杖以夙。明日數也。夙數往日。謂殯燹以夙。日數也。家大人曰。古無謂數爲與者。與猶以也。以與一聲之轉。故詞以說見釋。三日成服杖。生者之事也。此三日以夙之明日爲始。是生以來日也。三日而殯。夙者之事也。此三日以夙之日爲始。是夙以往日也。

載青旌

前有水則載青旌鄭注曰載謂舉於旌首以警眾也青
 青雀水鳥釋文載音戴引之謹案鄭志王贊問曰舉於
 旌首當皆以皮邪畫之也鄭荅曰皆俱舉皮置於首不
 畫也見初學記武部太平御覽兵部七十一是鄭注舉於旌首謂舉皮置
 於旌首蓋以下文言載虎皮故竝青與鳶鴻皆謂置皮
 也其實青旌乃畫青雀於旌鴻與鳴鳶亦然正義皆考以爲畫
 工記所謂畫績之事鳥獸蛇也唯虎與貔貅則以其皮
 飾旌故青與鳶鴻皆不言皮至虎始言皮也貔貅不言
 皮者蒙上虎皮而省也經文界畫甚明不得因虎皮之
 文遂謂青與鳶鴻亦是皮也正義釋載鴻鳶云畫作開

口如鳴時此說是也若但置其皮何鳴之有實不當如
 鄭志所釋載如左傳載其旌以先之載不當讀爲載載
 之言植也立也載青旌者植此畫青雀之旌於車上非
 謂置皮於旌首也若置皮於旌首則當言載青於旌不
 當言載青旌矣下文鴻與鳴鳶之載義與此同載鳴鳶者植鳴
鳶之旌也不言旌者亦蒙上青旌而省後放此虎皮貔貅之載則以獸皮所飾
 之旌植於車上耳二者雖不同而同爲植旌於車上故
 皆謂之載周官司常曰王建大常大司馬曰王載大常
 建也載也皆立也以是明之
 青水鳥也一名青雀一名青鳥字或作蜻呂氏春秋精

論篇海上之人有好蜻者。每朝居海上從蜻游。蜻之至者數百。列子黃帝篇載此事。蜻作漚漚。與鷗同。亦水鳥也。文選江淹雜體詩。青鳥海上遊。李善注引阮籍詠懷詩曰。誰云不可知。青鳥明我心。又引呂氏春秋海上人有好青者云云。然則呂氏春秋之蜻即青鳥也。作蜻者俗字耳。高注呂氏春秋蓋亦以蜻為鳥名。故李善引海上人好蜻云云以釋青鳥。而今本高注乃云。蜻。蜻蜓小蟲。細腰四翅。此始後人誤以蜻為蜻蜓而輒改注文也。蜻蜓隨處皆有。何必海上邪。太平御覽蟲部蜻蛉下。引呂氏春秋海上人有好蜻者云云。則所見高注已同今本。

載飛鴻

前有塵埃則載鳴鳶。前有車騎則載飛鴻。引之謹案。飛字涉注文而衍。注云。鴻。取飛有行列也。此釋載鴻之義。非經文有飛字也。下載虎皮。注云。虎。取其有威勇也。亦是釋載虎皮之義。經文豈有威勇字邪。正義釋載鳴鳶云。不直言鳶而云鳴者。鳶不鳴則風不生。故畫作開口如鳴時。此專釋鳴字之義也。若鴻上有飛字。則正義亦必專釋之。而正義云。前有車騎則載鴻者。今本鴻上有飛字。乃後人依已誤之經文增之。鴻。鴻鴈也。鴈飛有行列。與車騎相與。下文不符。今刪。似若軍前遙見有車騎。則畫鴻於旌首而載之。使眾見。

而為防也。但言畫鴻而不言畫飛鴻。則所見本無飛字可知。左傳宣十二字正義引此有飛字。與本疏不合。明是後人依俗本禮記增之。藝文類聚鳥部上。通典禮三十六白帖五十八引此有飛字。亦後人所增。案郭璞注爾雅鎔革鳥曰旗。云此謂全剝鳥皮毛。置之竿首。卽禮記云載鴻及鳴鳶。是古本無飛字也。鈔本北堂書鈔武功部八引作則戴鴻。戴與載同。陳禹謨本增飛字。車部上引作則載鴻。陳禹謨刪去。足證隋唐閒舊本尚不誤。唐石經始行飛字。

朱鳥

前朱鳥而後元武家大人曰朱鳥。本作朱雀。此後人以

他書改之也。自開成石經已然。而各本皆從之。開成以前書引此有作朱鳥者。亦是後人所改。案正義述經文正作朱雀。又朱雀字正義凡三見。雀字一見。又引雀靈恩說亦作雀。又堯典日中星鳥。正義引曲禮前朱雀後元武而釋之云雀。卽鳥也。則曲禮自作朱雀明矣。後漢書張衡傳注。北堂書鈔帝王部三十六武功部五。太平御覽兵部三十七。引此竝作朱雀。衛湜禮記集說作有不誤者。

效駕

已駕。僕展輪效駕。奮衣由右上。取貳綬跪乘。執策分轡。

驅之。五步而立。鄭注效駕曰。白已駕。正義曰。效。白也。僕
監視駕竟而入白君。道駕畢。故鄭云白已駕也。引之謹
案。入而白已駕。又出而為取綏跪乘諸事。則經當云。入
效駕。出。奮衣由右上。取貳綏跪乘。執策分轡驅之。五步
而立。節次乃明。今不言入。又不言出。則無入白之事矣。
唐以前傳注。亦無訓效為白者。惟楊倞注荀子儒效篇
訓效為白。即本於鄭注
孔疏也。今案效者考也。身廣
雅。驗也。廣雅。効驗也。
効與效通。考驗其駕
具已完善否。然後登車調試之。僕入之慎也。古人多謂
考為效。詳見書王其效邦君越御事下。

謹脩其法 反本脩古 脩乎軍旅

家大人曰。曲禮曰。祭祀之禮。居喪之服。哭泣之位。皆如
其國之故。謹脩其法而審行之。脩當為循。字之誤也。隸
書
循脩二字相似。故書傳中循字多譌作脩。漢北海相景
君碑陰。故循行都昌台。即暹金石錄曰。案後漢書百官
志注。河南尹官屬有循行一百三十人。而晉書職官志
州縣吏皆有循行。今此碑陰載故吏都昌台。即暹而下
十九人。皆作循行。他漢及晉碑數有之。亦與此碑陰所
書同。豈循脩字畫相近。遂致訛謬邪。隸續作循。循二字
隸法。只爭一畫。書碑者
好奇。所以從省。俗用。謹循其法。射義曰。卿大夫以循
法為節。趙策曰。承成
而動。循
法無私。正承如其國之故而言。謂君子謹遵故法。非謂
於故法有所損益。亦非謂故法已廢而君子脩之也。禮
器曰。禮也者。反本脩古。不忘其初者也。正義曰。脩。定本
及諸本作循。字當作脩。案定本及諸本是也。鈔本北堂

書鈔禮儀部一引此亦作循古。陳禹謨改循為脩。循古者。遵循古道而不失。正所謂不忘其初也。下文元酒之尚。鸞刀之貴。橐鞞之設。皆是循古。非脩古也。莊子徐無鬼篇曰。反已而不窮。循古而不靡。商子更法篇曰。湯武之王也。不循古而興。史記商君傳同。索隱引商子作脩。非。淮南汜論篇曰。不知法制之原。雖循古終亂。書傳多言循古。則作循者是也。祭義曰。孝弟發諸朝廷。行乎道路。至乎州巷。放乎狻狩。脩乎軍旅。脩亦當為循。放亦至也。循亦行也。說文。循。上行也。順行也。上文曰。孝以事親。順以聽命。錯諸天下。無所不行。是也。家語正論篇正作循于軍旅。

大士

天子建天官。先六大。曰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鄭注曰。大士以神仕者。引之謹案。春官序官。凡以神士者。無數與大宰以下官各一人者。多寡不倫。且其職甚微。不足以當大士之稱。今案晏子春秋諫篇。吾為夫婦獄訟之不正乎。則泰士子牛存矣。為社稷宗廟之不享乎。則泰祝子游存矣。泰士泰祝。即大士大祝也。大士正獄訟。蓋若秋官士師察獄訟之辭矣。又說苑臣術篇。齊成侯卿曰。忌舉北郭刀勃子為大士。而九族益親。民益富。是大士亦掌親九族富萬民也。

使者自稱曰某

列國之大夫入天子之國曰某士自稱曰陪臣某於外
 日子於其國曰寡君之老使者自稱曰某使者自稱釋
 文作使自稱注曰本或作使者自稱家大人曰釋文作
 使自稱是也本或作使者自稱者上文曰使者自稱曰
 寡君之老涉彼而誤耳今本及唐石經皆作使者自稱
 即沿或本之誤也案使字為一句自稱曰某為一句謂
 列國之大夫使於諸侯則自稱其名也鄭注曰使謂使
 人於諸侯也人字疑衍則經文使下本無者字明矣又案正
 義釋經曰使者自稱曰某者若此卿為使在他國與彼

君語則稱名也又釋注曰王藻云大夫私事使私人擯
 則稱名彼以私事使稱名此文使自稱曰某稱名與彼
 相當故知使謂使人於諸侯也據此則孔所見本亦作
 使自稱曰某而前刻經文仍作使者自稱曰某則後人
 據已誤之經文加之也通典職官十八亦作使自稱曰
 某

有宰倉力

問大夫之富曰有宰倉力鄭注曰宰邑士也倉力謂民
 之賦稅家大人曰邑宰謂之宰家宰亦謂之宰但云有
 宰無以見其為邑士且大夫之富富於所倉之邑非富

於治邑之宰也。宰當讀為采，謂有采地也。禮運曰：大夫有采以處其子孫。何休注：襄十五年公羊傳曰：所謂采者，不得有其土地，人民采取其租稅爾。采地之租稅，民力所共，而有采者食之，故曰有采食力。與上文之數地以對，義相近也。正義曰：宰，邑宰也。有宰，明有采地。不知宰，即采之假借也。古字采與宰通。爾雅：尸，采也。即主宰之宰。采，官也。即官宰之宰。說見爾雅。采亦采也。

膾肥

豚曰膾肥。鄭注曰：膾亦肥也。春秋傳作膾。桓六年左傳：吾牲牲肥膾。膾，充貌也。釋文釋經云：膾肥，徒忽反。注同。本或作豚。又

釋注云：作膾，徒忽反。臧氏玉林經義雜記曰：鄭既云春秋傳作膾，明禮記不作膾矣。據釋文所引之本，知本作豚曰豚肥。注本作豚亦肥也。鄭以此豚肥即春秋傳之肥膾，可驗此本之不作膾也。正義曰：豚曰膾肥者云云。釋文亦從膾為正字。唐時經注俱已誤作膾矣。家大人曰：古無讀豚為膾者，亦無訓豚為肥者。臧說非也。此豚字本作豚，即膾字也。正文本作豚曰豚肥。注文本作豚亦肥也。春秋傳作膾。釋文本作豚肥，徒忽反。注同。本或作膾。此釋正文注文之豚字也。下又云：作膾，徒忽反。此釋注文之春秋傳作膾也。集韻：膾，肥也。或作豚，即本於

釋文而不云臍或作豚。則釋文之作豚不作豚可知。龍
手鏡亦以豚。方音臍。臍。臍也。臍與盛同。舊本臍臍二字倒。為臍之或作。轉廣雅。臍。盛也。即本方言。今
據郭璞曰。臍。臍。肥充也。亦作豚。音突。舊本作音豚亦突。改。臍脫不成文理。今
正此皆臍豚同字之明證也。盾聲與象聲相近。故字亦相通。漢書匈奴傳贊。遂逃竄伏。師古曰。遂。古遁字。是其例也。若正義本。則正文注文皆作臍。此即釋文。或作之本。而春秋傳作臍之語。遂不可通。後人不知。而改陸以就孔。遂改釋文之豚肥為臍肥。本或作臍為本。或作豚案釋文云。豚肥。徒忽反。注同。本或作臍。豚字有音。而臍字無音。故下文又云。作臍。徒忽反。若如後人所改。則臍字先已有

音。下文何須再出一音而兩見。則妄改之迹顯然矣。豚字形相近。世人多見豚。少見豚。故豚又譌而為豚。王
圈豚行不舉足。釋文作既與臍音不合。又與豚曰之豚相亂。臧氏不知豚為豚之譌。故強為之說。而終不可通。

不饒富 后稷之祀易富也

大饒不問。不饒富。鄭注曰。富之言備也。備而已。勿多於禮也。引之謹案。如鄭說。則是富而不饒也。但經言不饒富。不言富不饒。不得如鄭所說也。饒當讀為僥。饒僥
皆從堯聲。故富當讀為福。富福二字皆從畱聲。古字多
借饒為僥。富當讀為福。說見尚書惟訖于富。僥之言要也。求也。莊子在宥篇。此以人之國僥倖也。

釋文僥古堯反徐古了反字或作微李善注陳情表引禮記小人行險以僥倖云僥與微同今中庸作微幸呂氏春秋順民篇高注曰微求也僥福者微福也僖四年左傳君惠微福於敝邑之社稷文十二年傳寡君願微福于周公魯公以事君杜注曰微要也釋文要是也不僥福者謂祝辭但求神饗不求降之以福也春官大祝掌六祝之辭以事鬼神示祈福祥求永貞則祝辭固有求福之事大饗五帝則其神至尊不敢以私意干請故不求福也呂氏春秋誠廉篇晉者神農氏之有天下也時祀盡敬而不祈福也則四時之祀猶不祈福況大饗

乎古人字多假借循聲而改之則得如字以求之則塞矣又表記后稷之祀易富也其辭恭其欲儉其祿及子孫詩曰后稷兆祀庶無罪悔以迄于今朱氏若菴曰富福也人之求福甚奢神亦難厭其欲若后稷之祀神之福之易易也辭謂祝嘏之辭如周禮大祝掌六祝之辭曰祈福祥求永貞之類后稷之辭則不重此但致其恭敬而已蓋其欲儉不願望大福福之易者以此然雖不求福而其福自及子孫故引詩以證之案朱說是也古字福與富通祿亦福也爾雅曰祿福也上云后稷之祀易福也下云其祿及子孫文義正相應也鄭注以迄于

今日福祿傳世。乃至於今。已得此經之旨。而又曰。富之言備也。以傳世之祿。其儉者之祭。易備也。則失之矣。又案其辭恭。其欲儉。蓋指庶無罪悔言之。謂其語不敢自矜夸。其意不敢有奢望。但曰庶無罪悔而已。則恭儉之謂矣。此據詩以發論。非引詩以為證也。不然。則后稷之祀之恭儉。何從而知之乎。

亾則弗之忘矣

檀弓喪三年以為極。亾則弗之忘矣。釋文出極亾二字。云。王以極字絕句。亾作忘。向下讀。孫依鄭作亾。而如王分句。劉氏端臨曰。當從王肅。忘則弗之忘矣。猶曰以云。

忘則未嘗忘也。引之謹案。喪三年以為極。所謂先王制禮而不敢過也。若謂其服除而忘哀。則終身弗忘。故曰忘則弗之忘矣。上言忘。下言弗之忘。一句之中。自相呼應。犬戴禮曾子立事篇。備則未為備也。文義與此相似。鄭本上忘字作亾。亾即忘也。上亾是俗字。下忘是本字。猶曲禮祭食。祭所先進。殺之序。徧祭之。三飯。主人延客。會。敲。然後辨殺。上徧是本字。下辨是俗字。辨即徧也。越語。夙生因天地之刑。韋注訓刑為法。非辨見國語。天地形之。聖人因而成之。上刑是俗字。下形是本字。刑即形也。孟子公孫丑篇有仕於此。而子悅之。論衡刺孟篇引此仕作士。不告於王。而私

與之吾子之祿爵。夫士也。亦無王命而私受之於子。上
 仕是俗字。下士是本字。仕卽士也。鄭解喪三年以爲極
 日。去已久遠而除其喪。去已久遠釋三年二字。除其喪
 釋以爲極三字。極終也。喪服至
 此而終也。而於亾字不加注釋。則亾字不屬上句而屬下句
 可知。孫炎之學。出於康成。而分亾字下屬。亦可知。鄭君
 之本以亾則連讀也。孔氏正義曰。喪三年以爲極。言服
 親之喪。以經三年。以與已同。以爲極。可以棄忘。而孝子有終
 身之痛。曾不暫忘於心也。可以棄忘。正釋亾字。下遂云
 而孝子有終身之痛。曾不暫忘於心也。然則亾則弗之
 忘矣。作一句讀。而訓亾爲忘。鄭意本自如是。故正義述

之也。自釋文誤以極亾連讀。而學者遂移亾字於上句
 之末。又於正義三年以爲極。下增亾字。於是句讀亂而
 文不成義矣。元陳澧知亾之當屬下句。而不知亾爲忘
 之假借。乃云既葬曰亾。雖已葬而不忘其親。案亾則弗
 之忘矣。上承喪三年以爲極之文。乃謂三年以後。服雖
 除而哀未忘。故每逢忌日則不樂也。若三月而葬。去服
 除之時尚遠。此正人子悲哀之日。何須言弗忘乎。陳說
 非。

忌日不樂

故君子有終身之憂。而無一朝之患。故忌日不樂。鄭注

日言忌日不用舉吉事正義曰唯忌日不爲樂事他日則可釋文不樂如字又音洛引之謹案如字讀是也忌日之哀必有實事以徵之不作樂者哀之徵也唯居喪不聽樂忌日如之故祭義謂之終身之喪古者謂作樂爲樂下文是月禫徒月樂注曰明月可以用樂是也下文又曰孟獻子禫縣而不樂又曰子弔不樂注曰不以舉樂爲吉事曲禮歲凶士飲酒不樂注曰不樂去琴瑟又曰齊者不樂不弔祭統及其將齊也防其邪物訖其耆欲耳不聽樂故記曰齊者不樂皆謂不作樂爲不樂是其證也下文又曰弔於人是日不樂如字注曰哀樂音洛

不同曰子於是日哭則不歌哀謂行弔樂謂作樂也歌詩與作樂相等故引不歌以比不樂彼釋文雖兼存洛音而以岳音爲正正與此同蓋注家之盧植王肅音義家之徐邈沈重諸人必有訓爲作樂者故陸氏承用之也鄭注不用舉吉事正指不作樂言之不舉吉事則不作樂下文子弔不樂注所謂不以舉樂爲吉事也自正義以不樂爲不爲樂事而宋以後說此者皆以洛爲正音而解爲喜樂於是不樂之爲不作樂遂莫有知其義者矣

不誠於伯高

伯高之喪。孔氏之使者未至。子攝束帛乘馬而將之。孔子曰：異哉！徒使我不誠於伯高。家大人曰：不誠於伯高。本作不誠禮於伯高。案鄭注云：禮所以副忠信也。忠信而無禮，何傳乎？釋文傳一本作傳。正義云：此一節論禮所以副忠信之事。又云：孔子聞并有代之行禮，故怪恨之云：空使我不得誠信行禮於伯高。又釋鄭注云：忠信由心，禮在外貌。若內無忠信，禮何所施？故云：忠信而無禮。舊本無下有禮字，乃後人不知句讀而妄加之。今據上下文義刪。謂無忠信也。既無忠信，禮何傳乎？言不可傳行也。并有代孔子行弔，非孔子本意。是非孔子忠信虛有弔禮。若孔子遣人更弔，

即彌為不可。故云：空使我不得誠信行禮於伯高。合注疏以考經文，則誠下原有禮字明矣。自唐石經始脫禮字，而各本皆沿其誤。聘禮記疏引此無禮字，亦後人依俗本禮記刪之。白帖六十五引作不誠禮於伯高。太平御覽布帛部五引作不得誠其禮於伯高。家語曲禮子貢問篇作不成禮於伯高。此改誠為成。皆有禮字。又曰：鄭以誠為忠信，不忠信禮於伯高，頗為不詞。故正義必加字以明之曰：不得誠信行禮於伯高也。余謂誠與成同。中庸云：誠者自成也。又云：誠者非自成已而已也。所以成物也。是誠成同義。而可以互通經解。衡誠縣注：誠或作成。小雅：我行其野，篇成不以富。論語：頃淵篇成作誠。通周書：官人篇：非成質者也。大戴記文

王官人篇成作誠。賈子胎教篇。素成。大戴記。保傳篇。成作誠。并有代孔子行弔。非孔子之意。若孔子遣人更弔。則彌為不可。是使孔子不得成禮於伯高也。故家語改誠為成。

哲人其萎

泰山其積。則吾將安仰。梁木其壞。哲人其萎。則吾將安放。引之謹案。哲人其萎四字。乃後人據家語增入。非禮記原文也。上文泰山其積乎。梁木其壞乎。哲人其萎乎。鄭注曰。泰山。眾山所仰。梁木。眾木所放。正義曰。放。依也。哲人。亦眾人所仰。放也。以上二句。喻之。鄭注。是哲人其萎。兼有無所仰之義。非但無所放也。若如今本。以哲人其萎。專

屬之。吾將安放。則鄭必不如此注矣。蓋鄭本作泰山其積。則吾將安仰。梁木其壞。則吾將安放。而無哲人其萎四字。泰山其積。則吾將安仰。正謂哲人其萎。則吾將安仰也。梁木其壞。則吾將安放。正謂哲人其萎。則吾將安放也。文見於此。意通於彼。不必更言哲人其萎矣。且下文夫子殆將病。即是哲人其萎也。王肅作家語。乃妄改其文曰。梁木其壞。則吾將安杖。喆人其萎。則吾將安放。見終記篇後人據此。遂增哲人其萎四字於則吾將安放之上。而文義參差甚矣。哲人為人所仰。放何得。但言放邪。孔仲達不能釐正。而云子貢意在恩遠。不暇句句別言。

故直引梁木哲人搃云吾將安放此曲說也。因學紀聞曰或謂廬陵劉美中宗古本禮記梁木其壞之下有則吾將安仗五字蓋與家語同齊氏息園曰家古本以無此五字故孔疏云子貢意在息遠不暇別言劉氏所藏古本必好事者為之引之案齊說是也則吾將安仗五字亦據家語增入而增入哲人其萎四字者已為之先導矣。

亾於禮 亾其地

將軍文子之喪既除喪而後越人來弔主人澣衣練冠待于廟。坐涕淚。子游觀之曰。將軍文氏之子其庶幾乎亾於禮者之禮也。其動也中。正義曰。亾無也。其始外至練祥來弔。是有文之禮。祥後來弔。是無文之禮。言文氏之子庶幾堪行乎。無於禮文之禮也。引之謹案亾讀存

亾之亾。亾與在義正相反。亾者不在也。亾於禮者之禮。謂禮之變者。不在於常禮之中也。荀子大略篇禮以順人心為本。故亾於禮經而順人心者皆禮也。亾於禮經。謂不在於禮經。即此所云亾於禮也。順人心。即此所云其動也中矣。唐風葛生篇。子美亾此。謂子美不在此也。襄二十九年公羊傳。季子使而亾。勇謂季子出使而不亾吳也。說苑至公篇作季子時使行不亾。荀子正論篇。然則鬪與不鬪。邪。亾於辱之與不辱也。乃在於惡之與不惡也。亾與在。正相反。謂不在於辱與不辱也。正名篇。故治亂在於心之所可。亾於情之所欲。堯問篇。吾所以得三士者。亾於

十人與三十人中。乃在百人與千人之中。淮南原道篇
 聖亾乎治人而在於得道。樂亾於富貴而在於得和。是
 亾與不在同義。正義以為無文之禮。而連其庶幾乎為
 一句。失之矣。祭法曰。山林川谷邱陵。能出雲。為風雨。見
 怪物。皆曰神。有天下者。祭百神。諸侯在其地則祭之。亾
 其地則不祭。亦謂山林川谷邱陵。在其境內則祭。不在
 其境內則不祭也。僖三十一年公羊傳。山川有不在其
 封內者。則不祭。是也。正義曰。亾。無也。謂其境內地無此
 山川之等。亦於文義未協。如正義說。則是其地無。非亾其地矣。互見穀梁
 傳亾乎人之辭也下。

二夫人相為服

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為服。君子未之言也。鄭注
 二夫人。猶言此二人也。引之謹案。正文注文之二夫人
 皆當作夫二人。寫者誤倒耳。上文夫夫也。為習於禮者
 注曰。夫夫。猶言此丈夫也。是夫即此也。故曰夫二人。猶
 言此二人。左傳成十六年。夫二人者。魯國社稷之臣也。
 管子大匡篇。夫二人者。奉君令。夫字皆在二字上。是其
 證。若作二夫人。則文不成義矣。注文之此二人。若改為
 二此人。其可乎。釋文出二夫人三字。則唐初本已誤。夫
 二人相為服者。謂從母之夫舅之妻。與已兩相為服也。

喪服小功章。從母。丈夫婦人報。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緦也。鄭注曰。丈夫婦人。姊妹之子。男女同。疏曰。言丈夫婦人者。姊妹之男女。各本姊妹上行母之二字。今刪與從母兩相爲服。緦麻章。傳曰。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緦也。報之也。舅。傳曰。何以緦也。從服也。是從母及舅。皆有與已兩相爲服之禮。若從母之夫舅之妻。與已相爲服。則禮之所無。故君子未之言也。

瓦不成味

家大人曰。說文沫。酒面也。漢書律志引顧命曰。王乃洮沫水。今本沫作類。馬融注曰。頰。頰面也。內則曰。面垢燂

潘請醕。字竝與沫同。沫從午未之未。音呼內反。與澁沫之沫異。沫從本末之未。音亾。曷反。檀弓。瓦不成味。鄭注曰。味當作沫。沫醕也。案沫從午未之未。與味聲相近。故曰味當作沫。沫與醕同。故曰沫醕也。釋文音亾。曷反。非。士喪禮下篇注引此文。劉昌宗音妹。亦非。

從若斧者焉

見若斧者矣。從若斧者焉。家大人曰。從上有吾字。而今本脫之。吾從若斧者焉。乃夫子之言。鄭注云。孔子以爲刃上難登。狹又易爲功。此正釋夫子所以從若斧者之故。非以此爲子夏之言也。下句馬鬣封之謂也。方是子

夏之言而正義云子夏既道從若斧形恐燕人不識故舉俗稱馬鬣封以語燕人則孔所見本已脫吾字故以從若斧者為子夏之言而唐石經以下皆沿其誤案夫子言吾從若斧者焉故子夏曰今日而三斬板而已封尚行夫子之志乎哉若夫子不言所從則子夏何由意揣而知之是從若斧句為夫子之言而從上當有吾字也本篇云三年之喪吾從其至者又云殷已慤吾從周竝與此吾從文同一例初學記禮部下白帖六十六引此竝作吾從若斧者焉則唐時別本尚有吾字家語公西赤問篇亦有吾字

祛裼之可也

鹿裘衡長祛祛裼之可也鄭注曰祛謂袂緣袂口也練而為裘橫廣之又長之又為祛裼表裘也有祛而裼之備飾也玉藻曰麤裘青豸裘絞衣以裼之鹿裘亦用絞乎正義曰祛裼之可也者裼謂裘上又加衣也吉時裘上皆有裼衣喪已後既凶質雖有裘裘上未有裼衣至小祥裘既橫長又有祛為吉轉文故加裼之可也引之謹案玉藻曰不文飾也不裼裼非居喪之服也且小祥果裼裘則全裘皆裼非獨祛而已何得但於祛言裼乎陳祥道禮書曰鹿裘祛裼之則裼其祛而已非若餘衣之袒也吳澄禮記纂言曰練前裘雖有裼但裼衣之正

身而不至袖練後既有橫長袂則褻衣掩至袖口可也
案褻表無但褻袂之理陳說非也既用褻衣則表之正
身與袖皆在所褻安得有先不至
袖而後掩之之事乎吳說亦非也若云既為之袂又加

褻衣於表上則上文衡長袂已言為袂不須重袂字矣
今案褻當讀為緹緹緣也袂緹之者謂緣此袂也士喪

禮記練紳緹注曰飾裳在幅曰紳在下曰緹釋文緹他計反對羊

反是緹者飾裳邊也飾裳之邊曰緹飾袖之邊亦得曰

緹袖與裳之邊皆垂而向下者也故飾邊之名得以相

同矣褻緹古同聲緹正字也褻借字也豈表表之謂乎

又案袂口為袂緣之為緹玉藻曰袂尺二寸緣廣寸半

是緣與袂為二事不得即以袂為緣也注當曰袂袂口

也褻讀為緹謂緣也則明辨皆矣

故以其旗識之

銘明旌也以舛者為不可別已故以其旗識之家大人

曰故以其旗識之本作故以其旗識之上識是旗識

之識今作下識是表識之識今本無上識字傳寫遺脫

耳釋文出識之二字云式志反皇周官小祝置銘杜子

春注引檀弓曰銘明旌也以舛者為不可別故以其旗

識識之今本亦無上識字蓋後人據誤本檀弓刪之也

字則陸氏所見本原有上識字明矣盧氏紹弓釋文攷

連文蓋陸氏所見本旗作識故以識識士喪禮為銘鄭

注曰銘明旌也以外者為不可別故以其旗識識之

今本

惟此注內識字未經刪去釋文出據此則杜鄭所見本

旗識識之四字云上音試下音式皆有上識字明矣古旗幟字通作識說文曰徽識也周

官司常掌九旗之物名各有屬以待國事鄭注曰屬謂

徽識也

徽與微同疏曰徽識謂在朝在軍所用小旌故以屬言之

又下文曰皆畫其

象焉官府各象其事州里各象其名家各象其號鄭注

曰事名號者徽識所以題別眾臣樹之於位朝者各就

焉三者旌旗之細也士喪禮曰為銘各以其物也則以

緇長半幅頰末長終幅廣三寸書名於末此蓋其制也

徽識之書則云某某之事某某之名某某之號今大閱

禮象而為之兵凶事若有外事者亦當以相別也

疏曰云三

者旌旗之細也者對上大常已下為旌旗之大者也云

此蓋其制也者此在朝表朝位其銘旌制亦如此案禮

緯云天子之杠高九仞諸侯七仞大夫五仞士三仞士

喪禮竹杠長三尺則外者以尺易仞天子九尺諸侯七

尺大夫五尺士三尺其旌身亦以尺易仞也若然

在朝及在軍綴之於身亦如此故云此蓋其制也若然

徽識為旌旗之小者故司常謂之屬外之銘旌即生之

徽識是銘旌之制亦小於旌旗而檀弓謂之旗識者以

其為旌旗之屬故兼旗言之耳謂之旗識則可謂之旗

則不可以此知經文必有識字也後人於檀弓脫文不

能校補而轉據誤本檀弓以刪周官之注惟賴有士喪

先王之所難言也

喪有外之道焉先王之所難言也唐石經初刻所下有以字改刻刪去而各本皆從之家大人曰有以字者是也正義曰言人之喪也有如鳥獸外散之道焉先王之所以難言外散之義今本無以字則文不成義此後人依已晚之經文刪之也若言其外散則人之所惡故難言也故字正釋所以二字鄭注云聖人不明說為人甚惡之亦是釋所以二字

反服之禮

母為戎首不亦善乎又何反服之禮之有家大人曰此本作又何反服之有孟子離婁篇云此之謂寇讎寇讎

何服之有文義與此相似反服下不當有之禮二字蓋涉上文舊君反服之禮而衍自唐石經已然世說新語方正篇注通典禮五十九白帖二十八引此皆無之禮二字

如不及其反而息

既葬慨焉如不及其反而息正義讀慨焉如不及為句而於其反而息不為解釋方慤曰其反而息言葬反而止于是為甚心與形俱息也息與詩言我心則休同意吳澄曰既葬謂迎精而反在路之時其謂已葬之親如親已還反至家已尚追逐不及力已疲憊行不能前而

暫焉休息言其悵况不安之甚故曰慨焉或曰其反而
 息謂親已還反而休息也引之謹案吳氏以如不及其
 反而息七字連讀長於舊說矣但謂暫焉休息則非也
 不及其反正當速追而及之何得休息於半途乎陳澧曰息
猶待也且行且止以待其親之反案書傳當以或說為
無訓息為待者速反而虞豈得且行且止是蓋當迎精而反之時孝子之心有如親已反而息於
 寢已欲從之而不及者然是以慨然也歾者已不能反
 而息矣而孝子猶若其親能反而息者所謂其反也如
 疑也上文弗得弗及自為子者言之此反而息則自親
 言之變文以見義也解者昧於經之變文而於息字亦

以為子者言之故義不可通江氏慎脩禮記訓義擇言
 取吳前一說而棄其後一說疏矣

無苛政 庶民弛政

夫子曰何為不去也曰無苛政夫子曰小子識之苛政
 猛於虎也鄭注不釋政字釋文亦不作音引之謹案政
 讀曰征謂賦稅及繇役也誅求無已則曰苛征荀子富
 國篇厚刀布之斂以奪之財重田野之稅以奪之食苛
 關市之征以難其事楊注曰苛暴也征亦稅也是也古
 字政與征通互見下文王制五十不從力政八十者一子不
 從政九十者其家不從政廢疾非人不養者一人不從

政。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衰大功之喪三月不從政。將徙於諸侯三月不從政。自諸侯來徙家期不從政。雜記三年之喪祥而從政。期之喪卒哭而從政。九月之喪既葬而從政。小功總之喪既殯而從政。皆借政爲征也。而新序雜事篇載此事乃云其政平其吏不苛則已誤以爲政事之政矣。鄭注雜記云從政從爲政者教令謂給繇役既訓爲給繇役則是讀政爲征而又云從爲政者教令非也。從爲政者教令六字蓋後人所增。

樂記庶民弛政庶士倍祿。鄭注曰弛政去其紂時苛政也。釋文苛政本又作苛役。史記樂書集解引此注作苛役。引之謹案作苛役者是也。弛政之政當讀爲征。謂徭役也。地官均人。均人民牛馬車輦之力。政。鄭注曰政讀爲征。力征人民則治城郭塗巷溝渠牛馬車輦則轉委積之屬。大司徒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四曰弛力。鄭司農曰弛力息徭役也。小司徒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凡征役之施舍。鄭注曰施當爲弛。謂弛力役之征也。蓋紂時之苛役武王爲庶民去之故曰庶民弛征。王肅家語辯樂篇庶民弛政。注曰解其力役之事。卽本於鄭注也。賦稅亦謂之征。天官小宰聽政役以比居。鄭注曰政謂賦也。凡其字或作喚或作正或作征。管子大匡篇桓公乃

輕稅弛關市之征為賦祿之制。猶此言庶民弛征庶士倍祿也。武王之弛征或兼賦稅言之矣。乃釋文不為政字作音。正義以政為紂虐政皆不知政為征之借字而誤以為政事也。呂氏春秋慎大篇庶士施政去賦施政與弛征同。謂免其征役去其賦稅所以優待庶士也。若漢高帝詔非七大夫已下皆復其身及戶勿事矣。見漢書高帝紀。顏師古曰復其身及一戶之內皆不徭賦也。高誘失其讀乃云施之於政事亦非也。

美哉奐焉

鄭注曰奐言眾多。正義引王肅曰奐言其文章之貌也。

釋文奐本亦作煥。引之謹案王說為長。奐古煥字。廣韻奐文彩明。兔玉篇煥明也。亦作奐。大雅卷阿篇伴奐爾游矣。毛傳曰伴奐廣大有文章也。論語泰伯篇煥乎其有文章。何注曰煥明也。美哉奐焉者室有文彩奐然明也。大戴禮四代篇奐然而與民壹始。即煥然也。漢冀州刺史王純碑。奐矣王君。即煥矣也。後漢書張奐傳。奐字然明。吳志孫奐傳。奐字季明。南史王奐傳。奐字道明。皆用古煥字為名而字曰明。明者煥之正訓也。

陽門

陽門之介夫。叔鄭注曰。陽門。宋國門名。家大人曰。昭二

十一年左傳。公自揚門見之。杜注曰：睢陽正東門名揚門。即北陽門也。水經睢水注亦作陽門。揚陽古字通。盛氣頓實揚休。鄭注。揚讀為陽。小雅正月篇。燎之方揚。漢書谷永傳。揚作陽。左氏春秋經昭二十五年。次于陽州。公羊作揚州。又左傳。僖十五年。晉步揚。史記晉世家。作步陽。宣元年。晉解揚。漢書古今人表。作解陽。

并植

行并植於晉國。鄭注曰：并猶專也。謂剛而專已。吳澄禮記纂言曰：并植國語作廉直。疑并蓋廉字缺損。植蓋直字增多也。家大人曰：吳說是矣。而未盡也。廉與并形聲皆不相近。廉字無緣誤為并。蓋廉字古通作兼。史記淮南傳。厲王母弟趙兼。漢紀作趙廉。淮南兼并字相近。因誤

而為并

齊策。管子并三行之過。史記魯仲連傳。并作兼。秦始皇紀。秦法不得兼方。徐廣曰。一云并力。

直植亦古字通。注內剛字。正釋直字也。

退然

文子。其中退然如不勝衣。鄭注曰：退柔和貌。退或為妥。引之謹案。退之言隕也。繫辭傳。夫坤隕然示人簡矣。馬融韓伯竝曰：隕柔貌。孟喜作退。陸績董遇姚信作安。正與此同。妥古綏字。士相見禮。鄭注。古文妥為綏。漢書燕刺王旦傳。北州以妥孟康注曰。妥古綏亦柔和之意。爾雅曰：綏柔安也。其義相通也。柔貌之退與退讓之退殊義。正義解為卑退失之。

管庫

所舉於晉國管庫之士。七十有餘家。鄭注曰。管庫之士。府史以下。官長所置也。管。鍵也。庫。物所藏。引之謹案。管。鍵。所以啓閉庫也。然謂之啓庫閉庫。則可。謂之管庫。則文不成義。且守庫者。職司出納。不獨啓閉已也。今案。管者。典也。主也。史記范雎傳。崔杼淖齒管齊。索隱引高誘曰。管。典也。顏師古注漢書食貨志曰。管。主也。管庫之士。謂主此庫者耳。

子臯爲之衰

成人有其兄歾而不爲衰者。聞子臯將爲成宰。遂爲衰。成人曰。蠶則績而蟹有匡。范則冠而蟬有綏。兄則歾而

子臯爲之衰。鄭注曰。言其衰之不爲兄歾。如蟹有匡。蟬有綏。不爲蠶之績。范之冠也。正義曰。蠶則須匡以貯繭。而今無匡。蟹背有匡。匡自箸蟹。則非爲蠶設。蜂冠無綏。而蟬口有綏。綏自箸蟬。非爲蜂設。亦如成人兄歾。初不作衰。後畏於子臯。方爲制服。是子臯爲之。是下疑非爲兄施。引之謹案。如注意。則記當云。兄則歾而爲子臯衰。不當云。子臯爲之衰也。今案爲。猶使也。言蠶則績。而蟹爲之。匡以貯繭。范則冠。而蟬爲之。綏以飾冠。兄則歾。而子臯使之衰。以盡禮。皆由他物。他人助而成之。非其所自爲也。并九三。爲我心惻。魯語。其爲後世昭前之令聞。

也王弼韋昭竝曰爲猶使也子臯將爲成宰而成人遂
爲襄是子臯使之襄也

亦弗放生也

王制屏之四方唯其所之不及以政亦弗放生也監本亦作示非今依石經

攷文提要改家大人曰故當爲欲謂不欲生之也正

義解經曰亦不欲使生是其證自唐石經欲字始誤作

故而其義遂不可通呂氏春秋任數篇倉潔欲饋文又選陸機君子行注引欲譌作故

案正義解注曰云亦不授之以田困乏又無調餼者解

經亦弗欲生也今本欲亦作故此後人據已誤之經改

未誤之疏也正義又曰田里所以安其身調餼所以養

其命今竝不與是不欲使其生也今本作是不故欲使
其生也則文不成義此故字亦後人所加通典刑四引
大戴禮曰不及以政不欲生之故也正與王制合家語
刑政篇曰不及與政弗欲生之也亦用王制之文

獺祭魚

獺祭魚然後虞人入澤梁豺祭獸然後田獵正義曰案

月令正月獺祭魚孝經緯云小雅魚麗正義引作援神契獸藝伏獺

祭魚則十月中也是獺一歲再祭魚此下文鳩化爲鷹

草木零落文相連接則獺祭魚然後虞人入澤梁謂十

月時案魯語李革云鳥獸孕水蟲成於是乎禁罝罟羅

網。又云獸長麋天。鳥翼殼卵。注云謂季春時。然則正月

雖獺祭魚。虞人不得入澤梁。以上正義引之謹案。孝經緯。獺

祭魚。為十月中氣。則小雪也。易通卦驗曰。大雪獺祭魚

則。又以為十一月節氣。然緯書作於西漢之末。皆不足

據。案夏小正曰。正月獺獸祭魚。逸周書時訓篇曰。驚蟄

之日。今本驚蟄作雨水。從盧氏校本改正。獺祭魚。竝與月令同。則漢以前

書無謂獺祭魚在冬月者。魯語。古者大寒降。降猶減也。春寒氣退也。退也。謂孟

說見國語。土蟄發。水虞於是乎講罝罟。取名魚。登川

禽而嘗之。廟行諸國。今本廟上衍寢字。國下衍人字。辨見國語。助宣氣也。大

寒降。土蟄發。皆在孟春。正獺祭魚之時也。而云水虞於

是乎講罝罟。取名魚。正所謂虞人入澤梁也。何以知其

必非正月乎。魯語又曰。鳥獸成。水蟲孕。水虞於是乎禁

罝罟。宋明道本作罝罟。宋庠本作罝罟。竝誤。辨見國語。韋注曰。謂立夏水蟲懷

孕之時。禁魚鼈之網也。若孟春水蟲未孕。網罟在所不

禁。又何為不得入澤梁乎。正義以為十月者。徒以夏小

正十月豺祭獸。而獺祭魚與豺祭獸竝舉。則以為皆在

十月。不知獺祭魚豺祭獸。事類相近。故連言之。非以其

同月也。下文昆蟲未蟄。不以火田。與不麝。不卵。不殺胎。

不妖。天不覆巢。文相連接。而月令蟄蟲墮戶。在季秋。母

覆巢。母殺孩。蟲胎天飛。鳥母麝。母卵在孟春。豈必同月

者而後連文乎。淮南主術篇獺未祭魚。網罟不得入於水。高注曰。明堂月令。孟春之月獺祭魚。未祭不得捕也。漢書食貨志。豺獺未祭。置網不布於壑澤。顏注亦引月令。孟春之月獺祭魚。皆不以爲十月。較正義爲長。周官。獸人疏。亦沿緯書之誤。以此爲十月事。然云。取魚之法。歲有五。月令。孟春云。獺祭魚。此時得取矣。則猶不廢正月取魚之說。賢於孔氏之專主十月也。

卿大夫元士之適子

王太子。王子。羣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鄭注曰。羣后。公及諸侯。正義曰。以經羣后之下。卽云。卿大夫士。

無諸侯之文。故知羣后是三公及諸侯也。家大人曰。羣

后。卽諸侯。

堯典曰。班瑞于羣后。

而三公不與焉。卿大夫元士。卿上

當有公字。考本書之例。皆以公侯伯子男爲一類。三公九卿大夫元士皆入學。其例仍未變也。鄭本已脫公字。遂以三公與諸侯爲一類。卿大夫士別爲一類。似於體例未協。且三公之子。禮未有稱爲太子者。則三公不在羣后之中。明矣。白虎通義辟雍類引王制云。羣后之太子。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則班所見本原有公字。本疏上文引書大傳亦云。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

圭璧金璋

有圭璧金璋。不粥於市。正義曰。圭璧金璋。各是一物。即考工記金飾璋也。皇氏以為用金為印章。皇本章無玉。故以為印。章各本。案定本璋字從玉。圭璧之類也。且周時稱印曰璽。未有稱章。各本作璋非。皇氏之義非也。引之謹案。考工記玉人之事。大璋中璋邊璋。有黃金勺。青金外。朱中。而聘女之大璋。覲聘之瑑璋。起軍旅之牙璋。中璋。祀山川之璋。邸射。皆無金飾。若云金飾之璋。不粥於市。豈無金飾者。遂可粥於市乎。正義之說。理不可通。今案金當作宗。宗者。琮之假借字也。琮從宗聲。而借用宗。猶璋從章聲。

而借用章耳。篆書隸書。宗金二字皆相似。篆書宗作宗。金作金。字相似。

似。隸書宗作宗。金作金。亦相似。故宗譌為金。琮亦圭璧之類也。圭璧琮璋。聘禮所謂四器。古人多以四器並言者。春官典瑞。瑑圭璋璧琮。以覲聘。駟圭璋璧琮。以斂尸。是也。家語刑政篇載此文。作圭璋璧琮。不粥於市。琮。本字也。宗。借字也。易林需之井。珪璧琮璋。執贄見王。其次序正。與王制相合。

祭先脾 祭先肺 祭先心 祭先肝 祭先

腎

月令孟春之月。其祀戶。祭先脾。鄭注曰。祀之先。祭脾者。

春爲陽中。於藏直脾。脾爲尊。孟夏之月。其祀竈。祭先肺。
注曰。祀之先祭肺者。陽位在上。肺亦在上。肺爲尊也。中
央土。其祀中霤。祭先心。注曰。祀之先祭心者。五藏之次
心次肺。至此。心爲尊也。孟秋之月。其祀門。祭先肝。注曰。
祀之先祭肝者。秋爲陰中。於藏直肝。肝爲尊也。孟冬之
月。其祀行。祭先腎。注曰。祀之先祭腎者。陰位在下。腎亦
在下。腎爲尊也。正義曰。牲位南首。肺最在前。而當夏也。
腎最在後。而當冬也。從冬稍前。而當春。從腎稍前。而當
脾。故春位主脾。從肺稍卻。而當心。故中央主心。從心稍
卻。而當肝。故秋位主肝。引之謹案。如鄭說。以藏之上下。

爲次。則肺最在上。心次之。脾又次之。經何以不言春祭
先肺。夏祭先心。中央祭先脾乎。如謂牲位南首。肺最在
前。而當夏。腎最在後。而當冬。則脾未嘗在左。而當春。肝
未嘗在右。而當秋。何以春祭先脾。而秋祭先肝乎。從腎
稍前。而當脾。亦未嘗不當肝。何以春祭不先肝。從心稍
卻。而當肝。亦未嘗不當脾。何以秋祭不先脾乎。反復求
之。鄭說始未允。當以許氏五經異義之說爲長。異義曰。
今文尚書。歐陽說。肝木也。心火也。脾土也。肺金也。腎水也。
也。古文尚書說。脾木也。肺火也。心土也。肝金也。腎水也。
許慎案。月令春祭脾。夏祭肺。季夏祭心。秋祭肝。冬祭腎。

與古尚書同

見正義

蓋自古以五行說五藏者惟腎為水

藏無異詞而脾肺心肝則皆有兩說今古文尚書雖未知孰是而月令之五藏則非古文尚書之說不足以釋之脾木藏故春祭先之肺火藏故夏祭先之心土藏故中央祭先之肝金藏故秋祭先之腎水藏故冬祭先之也說文腎水藏也肺火藏也脾木藏也肝金藏也蓋依洪範五行一水二火三木四金之序今本火作金木作土金作木後人改之也唐釋元應觀經音義卷四卷二十七並引說文肺火藏也是其證古文尚書之說也又曰心人心土藏也博士說以為火藏則古文尚書以心為土藏今文尚書博士以為火藏也高注淮南精神篇

曰肺象朱雀朱雀火也火外景故主目也肝金也金內景故主耳也鄭注天官疾醫曰肺氣熱心氣次之肝氣涼脾氣溫腎氣寒蓋肺火藏故氣熱心土藏土者火之所生故氣熱次之肝金藏故氣涼脾木藏故氣溫腎水藏故氣寒也許高鄭三家之說皆本於古文尚書而古文尚書之說又本於月令也大元數篇三八為木為春藏脾四九為金為秋藏肝二七為火為夏藏肺一六為水為冬藏腎五五為土為中央藏心亦本於月令也然則月令脾肺心肝腎之屬於木火土金水也明甚鄭據醫病之法以肝為木心為火脾為土肺為金腎為水而

定從今文尚書之說見正義於是古尚書說之合於月令者不用之以釋月令而別以五藏之上下次之失其指矣且醫病之法亦有與古文尚書同者鄭注大司寇以肺石達窮民曰肺石赤石也疏曰陰陽療疾法肺屬南方火火色赤肺亦赤故知名肺石是赤石也則醫病之法亦非一說何必是此而非彼乎

呂氏春秋十二紀文與此同高注祭先脾曰春木勝土先食所勝也一日脾屬木自用其藏也注祭先肺曰肺金也祭祀之肉先進肺用其所勝也一日肺火自用其藏注祭先心曰祭祀之肉先進心心火也用所勝也勝當

爲生生土者火也一日心土自用其藏也注祭先肝曰肝木也祭祀之肉用其所勝故先進肝一日肝金也自用其藏也注祭先腎曰祭祀之肉先進腎腎屬水自用其藏也案自用其藏之說是也用其所勝之說非也木火土金水既各有所主之藏何反不用其所主而用其所勝乎春夏秋之祭如用所勝之藏則中央之祭當用土所勝之水而先腎冬之祭當用水所勝之火而先心今中央祭先心冬祭先腎則非用其所勝可知由冬祭先腎推之則木火土金皆自用其藏可知故曰自用其藏之說是也用其所勝之說非也白虎通曰春祭所以特先脾

者何。脾者土也。春木王殺土。故以所勝祭之也。冬腎六月心。非所勝也。以祭。何以爲土位。在中央至尊。故祭以心。心者藏之尊者。水最卑。不得食其所勝。案此言五藏亦用。今文尚書之說。故與月令不合。而曲爲之說。如此土至尊。而用藏之尊者。水最卑。而不得食其所勝。而春夏秋之祭。則又不論藏之尊卑。而食其所勝。何乃相懸一至於此乎。且水最卑。不得食其勝。則土至尊。安食其所勝矣。何又用非土所勝之心乎。此義之必不可通者也。

駕倉龍

駕倉龍。鄭注曰。馬八尺以上爲龍。高注呂氏春秋孟春篇淮南時則篇並同。引之謹案。下文赤駟黃駟白駟鐵驪。下一字皆馬色名。倉龍不應獨異。龍當讀爲駮。說卦傳震爲龍。虞翻龍作駮。云駮蒼色。震東方。故爲駮。思元駮射龍眉而即潛發。舊注曰。龍蒼也。龍與駮通。史記匈奴傳曰。其西方盡白馬。東方盡青駮。北方盡烏驪。南方盡騂馬。藝文類聚獸部上引此。青駮作青龍。青龍猶倉龍耳。呂氏春秋本味篇馬之美者。青龍之匹。青龍卽青駮也。高注云。七尺以上爲龍。失之。易林觀之漸曰。御駮從龍。至于牽東龍。亦是駮字。駮與龍古同聲而通。駮可也。故書駮並作龍。

還反

還反賞公卿諸侯大夫於朝。禮記古義曰：呂覽反作乃，下同。或云：反當依呂氏作乃。案穆天子傳云：天子還返，還返連文，月令是也。家大人曰：惠說非也。穆天子傳自作還返，月令自作還，乃賞公卿諸侯大夫於朝，不得援彼以例此也。釋文出還乃二字，云：音旋，後放此。正義曰：孟夏云：還，乃行賞封諸侯。孟秋云：還，乃賞軍帥武人於朝。孟冬云：還，乃賞死事，卹孤寡。據此，則四時皆作還乃明矣。今本孟夏孟秋孟冬皆作還反，與正義所引不合。又孟冬正義云：還反賞死事者，還於郊，反亦反於朝也。亦與孟春正義不合。且還反二字，不釋於孟春而釋於孟冬，於理尤不可通。明是後人據已誤之經

文增改

唐刪定月令亦作還乃

四時皆同

則唐時本無作還

反者。淮南時則篇亦作還乃。與呂氏春秋同。後漢書郎顛傳注引月令迎春於東郊，還乃賞公卿諸侯大夫於朝。光武紀注引迎夏於南郊，還乃封諸侯。太平御覽時序部五立春下引此亦作還乃。立夏立冬同，二書所引，並與釋文正義唐月令同。是其明證矣。自宋撫州本始作還反，而諸本悉仍其誤。

布德和令

命相布德和令。引之謹案。和當讀為宣。謂布其德教，宣其禁令也。大宰職曰：始和布治于邦國都鄙。和亦讀為

宣謂宣布其治于邦國都鄙也。詳見大宰職下古聲宣與和相近故宣字通作和。亦見大宰職下高誘注呂氏春秋孟春紀謂布陽德和柔之令失之。

宿離不貸 鄭注曰不得過也釋文不貸吐得反徐音二季夏之月無或逕貸釋文逕貸音二又他得反引之

謹案呂氏春秋孟春紀季夏紀貸竝作忒高誘注曰忒逕也正當音吐得反而徐又音二者忒字通作貸豫象傳四時不忒釋文忒京作貸又通作惑司官馬相氏注引月令作宿離不忒洪範衍忒史記宋微子世

家作衍或貳與貳字形相似故貳字多有譌作貳者見詩其儀不貳周語成事不貳下徐音二則所見本作貳貳者貳之譌也若諸本皆作貸字不得有二音矣故音之誤者亦可以攷見古本云

中庸其為物不貳則其生物不測鄭注曰言至誠無貳正義曰不有逕貳釋文不貳本亦作儀音二引之謹案貳當為貳之譌貳音他得切即忒之假借字貳與測為韻若作貳則失其韻矣貳測古音在之部貳字古音在脂部脂之二部古不相通注內無貳當作無或正義逕貳當作逕貳或亦逕也說文玉篇廣韻俱無儀字其本亦作儀蓋貸字之譌貸亦音

他得反見上與忒同音故忒字或作貸陸氏不能釐正而音二失之矣其爲物不貳者言天地之道無有歪忒豫象傳曰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而四時不忒是也又緇衣衣服不貳從容有常鄭注曰貳不壹也釋文不貳本或作儀案貳亦貳字之譌儀亦貸字之譌當音忒不當音二也爾雅奕忒也孫炎注曰忒變雜不一見大雅瞻卬正義忒與貳同故鄭曰貳不壹也詩序都人士周人刺衣服無常也古者長民衣服不貳從容有常鄭箋曰變易無常謂之貳據箋所解則貳亦當作貳而讀爲忒大雅瞻卬篇鞫人伎忒毛傳曰忒變也洪範衍忒鄭注曰卦

象多變故言行貳

見史記宋微子世家集解

說文忒更也謂更改變

易也又作岱失常也老子曰常德不忒忒與常正相反是變易無常正忒字之訓故箋曰變易無常謂之貳無常謂之貳有常則不貳矣故曰衣服不貳從容有常也詩釋文貳音二亦失之又案緇衣引詩其儀不忒釋文忒他得反本或作貳音二貳亦貳之譌當曰忒本或作貳同音他得反

摺之于參保介之御閒

天子親載耒耜摺之于參保介之御閒段氏校本據正義改之御爲御之見校勘記引之謹案正義舉經文云摺之

于參保介御之間。此寫者誤倒也。仍當作保介之御間。
周頌臣工箋曰。月令孟春天子親載耒耜。措之于參保
介之御間。彼正義曰。盡保介之御間。皆月令文。彼說天
子耕藉田之禮。天子親載耒耜。措置之於參乘之人保
介之與御者二人間。則鄭氏孔氏所見月令。本作保介
之御間。明甚。不應月令正義又倒其文爲御之也。晉書
禮志。隋書禮儀志。鄭風清人正義。桓十四年穀梁傳疏。
李善東京賦注。續漢書禮儀志注。鈔本此堂書鈔禮儀
部十一。太平御覽禮儀部十六。引此竝作保介之御間。
東京賦。乘鑾輅而駕蒼龍。介馭闈以剡耜。馭與御同。馭

閒二字。卽取月令之文。呂氏春秋孟春紀亦作保介之
御間。不得改爲保介御之間也。馬氏元伯曰。保介之御
閒。之猶與也。鄭注曰。置耒於車右與御者之間。與字正
釋之字。案馬說是也。立政曰。文王罔攸兼于庶獄。庶
慎。惟有司之牧夫。又曰。其勿誤于庶獄。惟有司之牧
夫。皆謂有司與牧夫也。攷工記。梓人爲筭虞。凡攬網。援
簪之類。必泮其爪。出其目。作其鱗之而。謂作其鱗與而
也。說見攷工記。文十一年左傳。皇父之二子夙虺。二子者。公
子穀甥司寇牛父也。言皇父與二子皆夙也。成十六年
傳。潘尫之黨。襄二十三年傳。申鮮虞之傳。摯謂潘尫與

黨申鮮虞與傅摯也。說見釋詞又案于參呂氏春秋作參于。參于係介與御閒文義甚順鄭注以為勇士參乘非也。書傳凡言參乘無但曰參者。

三公五推

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諸侯九推家大人曰三公五推本作公五推凡月令言三公者皆與九卿對文上文天子親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是也其言公者則與卿對文上文賞公卿諸侯大夫於朝是也賞公卿諸侯大夫不言三公九卿者蒙上而省也此文公五推卿諸侯九推不言三公九卿亦是蒙上而省今作三公五推即涉

上文而誤也。

陳祥道禮書引作三公五推則所見木已誤

正義內兩舉經文

皆無三字唐月令亦無又周頌載芟正義穀梁傳桓十

四年疏北堂書鈔設官部二禮儀部十二

鈔本北堂書鈔設官禮儀

二部引月令皆無三字陳禹謨本設官部亦無三字禮儀部則據誤本月令加入矣初學記禮部

下白帖藉田類太平御覽禮儀部十六資產部二引此

皆無三字惟藝文類聚禮部中文選藉田賦注引此有

三字又呂氏春秋孟春篇周官甸師注亦有三字皆後

人據誤本月令加之也

續漢書禮儀志注引甸師注無三字

雨水不時

孟春行夏令則雨水不時家大人曰雨水本作風雨案

正義云。風雨不時者。謂風雨少。不得應時。所以風雨不應時者。以孟春建寅。其宿直箕星。箕星好風。孟春行夏令。寅氣不足。故風少。巳來乘之。四月純陽用事。純陽來乘。故雨少。據此。則正文本作風雨不時明矣。而正義前述正文乃作雨水不時。則後人以已誤之正文改之也。至此段有箕星好風之語。則後人不能改矣。自唐月令改風雨為雨水。而各本皆從之。白帖八十二引作雨水不時。亦從唐月令。後漢書張敞傳注。開元占經七十二候占。引此竝作風雨不時。呂氏春秋淮南詞。

高禘

仲春之月。以大牢祠于高禘。鄭注說高禘云。高辛氏之世。元鳥遺卵。娥簡狄吞之而生契。後王以為媒官嘉祥而立其祠焉。變媒言禘神之也。蔡邕以為禘神。高辛已前舊有高者尊也。謂尊高之禘。不由高辛氏而始有高禘。盧植以為居明顯之處。故謂之高。見續漢書禮儀志注。引之謹案。鄭蔡盧三家之說皆非也。高者郊之借字。古聲高與郊同。故借高為郊。周官載師。近郊之地。遠郊之地。故書郊。或為蒿。杜子春云。蒿讀為郊。文三年左傳。取王官及郊。史記秦本紀。郊作鄙。蒿鄙竝從高聲。高之為郊。猶蒿與鄙之為郊也。高誘注呂氏春秋仲春紀曰。周禮媒氏

以仲春之月合男女。因祭其神於郊。謂之郊禘。郊音與高相近。故或言高禘。此說是也。大雅生民傳曰。古者必立郊禘。禘元鳥至之日。以大牢祠于郊禘。天子親往。后妃率九嬪御。乃禮天子所御。帶以弓韉。授以弓矢於郊禘之前。其文全出此篇。而字正作郊。商頌元鳥傳亦曰。春分元鳥降。湯之先祖有娥氏女簡狄。配高辛氏帝。帝率與之祈于郊禘。而生契。蓋古本月令本作郊禘也。說經者當讀高爲郊。乃得本訓。而鄭志焦喬荅問。乃強分郊禘高禘爲二。以爲先契之時。有禘氏祓除之祀。位在於南郊。以元鳥至之日。祀上帝。娥簡狄吞臚子之後。後

王以爲禘官嘉祥。祀之以配帝。謂之高禘。豈核實之論哉。

奮木鐸

先雷三日。奮木鐸以令兆民。引之謹案。地官鄉師賈疏。論語里仁篇皇疏。舊本北堂書鈔樂部四。引此有木字。與今本同。而釋文出奮鐸二字。云。方問反。下大各反。則無木字。案舊本北堂書鈔政術部六。奮鐸以令。注引月令奮鐸以令兆民。陳禹謨從俗本加木字。太平御覽天部十三亦引作奮鐸。呂氏春秋仲春紀作奮鐸以令于兆民。淮南時則篇作振鐸以令於兆民。鐸上皆無木字。蓋木鐸亦

可單稱鐸。不煩加木字也。釋文但爲奮鐸二字作音。而不云本或作奮木鐸。則舊本無作奮木鐸者矣。周官論語疏引作奮木鐸者。蓋彼正文言木鐸。後人遂於鏡內加木字。非其原本也。鄉師。凡四時之徵令。有常者。以木鐸。徇于市朝。鄭注曰。謂田狩及正月命脩封疆。二月命雷且發聲。正謂月令仲春之奮鐸。與周官四時徵令之以木鐸。文有詳略而義則相同。非以其有木字而引之也。賈疏之引奮鐸亦然。又案周官小宰。徇以木鐸。賈疏引檀弓明堂位之木鐸爲證。而不引月令。以月令原無木字故也。至北堂書鈔政術部已故知鄉師疏。木字爲後人所加。

樂部木鐸令民當

引作奮鐸。不應樂部又引作奮木鐸。當作奮鐸以令兆民。其爲後人所改無疑。蓋校書者習見俗本之爲奮木鐸。而不知古本之爲奮鐸。則誤謂

脫木字而增之矣。

妨農之事

母作大事以妨農之事。家大人曰。下句本作以妨農事。農下衍一之字。則累於詞矣。唐月令及禮記考文所引古本足利本。皆無之字。上文正義自耕者少。舍至以妨農事云云。亦無之字。齊民要術。小雅大田正義。後漢書明帝紀。光武十王傳注。白帖三。太平御覽。資產部二。引此亦皆無之字。呂氏春秋同。淮南作以妨農功。亦無之字。

母出九門

季春之月。田獵置罟羅網畢。翳餒獸之藥。母出九門。鄭注曰。天子九門者。路門也。應門也。雉門也。庫門也。皋門也。城門也。近郊門也。遠郊門也。關門也。呂氏春秋。季春紀。高注曰。天子城門十一。東方三門。生氣所在處。尚生。育明餒獸之藥。所不得出也。嫌餘三方九門得出。故特戒之。如言無也。如與而同。無與母同。引之謹案。路門以外。皋門以內。非野獸所游之處。正義曰。自皋門以內。雖是宮室所。網及毒藥所施。案皋門以內。亦有林苑及空閒之處。得有羅網。不得有林苑。正義非也。本無所用其羅網毒藥。亦何待戒之。以母出乎。且天子三朝三門。與諸侯同。天子路門。應門。皋門。諸侯路門。雉門。庫門。說見戴氏考工記圖。今言天子

之門。而及雉門。庫門。非也。况近郊遠郊。亦不間有門。鄭說殊未確。高以為城門。近之矣。而泥於攷工記匠人之有三门。乃於十二門中。除東方三门數之。而為九。且為之說曰。東方三门。尚生。育餒獸之藥。所不得出。嫌餘三方九門。得出。故特戒之。而言無。如高說。則東方三门。尤為羅網毒藥所不宐出。月令及季春紀。當并數之。而言母出十二門。文義方明。何得但言母出九門。使人致疑於東方三门之尚可出乎。下文命國難。九門糜穰。以畢春氣。以方位言之。東方者。春春氣所在。無如東方三门。何以欲畢春氣。而反舍東方三门。而不糜穰乎。高注。季春紀。仍

以生氣所在解之義不可通。風俗通義祀典篇月令九門。庶攘以畢春氣。蓋天子之城十有二門。東方三門。生氣之門也。不欲使妖物見於生門。誤與高注同。仲秋天子乃難以達秋氣。注引

王居明堂禮曰。仲秋九門。庶攘以發陳氣。仲秋之庶攘

亦曰九門。又將舍何方之三門而不數乎。則高說亦不

可通。吳澄禮記纂言曰。南三門。王之正門。平日此等之物。皆不敢由其門而出。不待此月始禁。其餘九門

則得出。但此月則禁耳。案是月命國難。九門。辟攘。斷無舍南方三門而不庶攘之理。何以但曰九門也。吳說殊

謬。至陸佃謂王城面各三門。南北九經。東西九緯。母出九門。謂母出此門。則是以匠人經涂之數為城門之數

誤莫甚於此矣。今案月令季春命國難。九門。庶攘。季冬命有司

大難。旁庶。鄭注曰。旁庶於四方之門。四方之門。即九門

也。季春言九門。則其為旁可知。季冬言旁。則其為九門

可知。凡言旁者皆徧四方之謂。春官男巫。旁招以茷。杜

豎祭者。聘義。孚尹旁達。正義曰。旁者。四面之謂。若使一方。則不可謂之旁。以是

言之九門。庶攘謂之旁。庶。已周城之四方。非獨三方而

已也。則母出九門。亦謂四方之門矣。四方而曰九門者

蓋南方三門。東西北各二匠人。夏后氏世室。五室九階

鄭注曰。南面三。三面各二。是其例也。閔二年公羊傳。高

子將南陽之甲。立僖公而城魯。或曰自鹿門。至于爭門

者是也。何注曰。鹿門魯南城東門也。僖二十一年左傳。正

義魯城南面三門。隱公元年。開一門。故今南有四門。定

八年左傳。公斂處父帥成人。自上東門入。杜注曰。魯東

城之北門是城門固有南面三三面各二者也。此與攷工記之旁三門絕不相同。攷工記自為十二門。月令自為九門。不必強此以就彼也。古人言城門者多寡或異。攷工記則十二門。月令則九門。齊策言衛之城門則十門。齊策曰管者趙氏襲衛衛八門。士而二門墮矣。是十門也。參差不一。此必不能合者也。學者知月令之九門異於攷工記之門數。則無所用其遷就矣。

乃合累牛騰馬遊牝于牧

乃合累牛騰馬遊牝于牧。鄭注曰累騰皆乘匹之名。是月所合牛馬。謂繫在廄者。其牝欲遊。則就牧之。牝而合

之引之。謹案周官牧師掌牧地。孟春焚牧。中春通淫。是馬通淫。皆在牧。不在廄也。又閏師春除蓐。蓐廄始牧。鄭注曰蓐馬茲也。馬既出而除之。新覺禹神之也。引莊公二十九年左傳曰。凡馬日中而出。日中而入。杜注曰日中。春秋分也。是馬自仲春已出廄。而通淫於牧。季春之月。安得尚有在廄者。方其通淫。則蹄齧奔躍。在廄必多毀壞。亦非所宜。且仲夏之月。遊牝引羣。若尚有不遊之牝。合於廄。則仲夏別羣。不惟遊牝。何以但言遊牝。別羣也。鄭言累牛騰馬在廄者。以既解累騰為乘匹。則是兼言牝牡。若在牧。則不須更云遊牝于牧。故不得不在

廢別之。其實累牛騰馬。但言牡不兼牝也。高誘注呂氏
春秋季春篇曰。累牛父牛也。騰馬父馬也。又注淮南時
則篇曰。牦牛特牛也。騰馬騰駒。跣蹠善將羣者也。然則
累牛騰馬皆牡也。與遊牝正相對。乃合累牛騰馬遊牝
于牧十字當作一句讀。謂合牛馬之牡者牝者於牧耳。
皆在牧不在廢也。騰馬即騰駒。仲夏言遊牝別羣則執
騰駒尤見騰馬與累牛皆指牡言之。非謂乘匹也。謂之
遊牝者以時方通淫聽其遊行。因以名焉。而高誘曰。游
從牝於所牧之地。風合之。則與遊牝別羣之文不合。疏
矣。

蠶事畢

孟夏之月蠶事畢。家大人曰。此本作蠶事既畢。與季春
之蠶事既登。文同一例。各本皆脫既字。而正義述經文
亦無既字。則後人依已脫之經文刪之也。初學記禮部
下引此無既
字亦後
人所刪案上文正義曰。蠶事既畢。不言是月者云云。則
此文之有既字甚明。衛風氓正義鈔本北堂書鈔政術
部五。陳禹謨本
刪既字藝文類聚禮部中。初學記中宮部。引此
皆作蠶事既畢。太平御覽皇親部十一。引月令章句亦
作蠶事既畢。呂氏春秋孟夏篇同。唐月令改為蠶事既
登。亦有既字。今石本登上缺三字。正是蠶事既三字。白
帖八十二。太平御覽時序部六。引此並作

驚事既登。從唐月令也。則月令之有既字又甚明。不得以此字可有可無遂棄古本而從俗本也。

蝗蟲

孟夏行春令。則蝗蟲為災。仲冬行春令。則蝗蟲為敗。引之謹案。蝗蟲皆當為蟲。蝗此言蟲。蝗猶上言蟲。蟻亦猶禮言草萊。傳言鳥鳥。荀子言禽犢。今人言蟲蟻耳。漢書五行志引京房易傳曰。厥風微而溫。生蟲。蝗害五穀。說文曰。禽獸蟲蝗之怪。謂之蠖。是也。後人不知而改為蝗。蟲。謬矣。注及正義作蝗蟲。釋文出則蝗二字而無蟲字。皆是後人所改。自宋撫州本已然。而各本皆沿其誤。仲

冬正義曰。蟲蝗為敗。地災也。唯此一處未改。尚可攷正。經文。後漢書和帝紀注引月令。蝗蟲為災。亦後人依俗本月令改之。案唐月令石本。孟夏仲冬兩處皆作蟲。蝗。又桓五年穀梁傳注引月令曰。仲冬行春令。則蟲蝗為敗。又玉篇蝗字注引月令。蟲蝗為災。廣韻蝗字注亦曰。蟲蝗為災。白帖八十一。蟲蝗類。出蟲。螟為害。蟲蝗為災。八字。又太平御覽天部九咎徵部。一。並引月令曰。孟夏行春令。則蟲蝗為災。仲冬行春令。則蟲蝗為敗。蟲牙部。七。引月令曰。仲冬行春令。則蟲蝗為敗。又時序部。十二。引乙巳占曰。冬時行春令。則蟲蝗為災。即本月令之文。

又呂氏春秋孟夏篇作蟲蝗。淮南時則篇作螽蝗，後人所改也。說文：螽，蝗也。螽，蝗也。故致螽蝗之敗，螽字亦後人所改。孟夏篇注：行春啟蟄之令，故有蟲蝗之敗，正與此同。足證淮南之正文及注亦作蟲蝗也。東山經：見則螽蝗為敗，螽字亦後人所改。彼注：螽，蝗類也。言傷敗田苗。音終十一字皆後人所加。太平御覽：獸部二十五引東山經：正作蟲蝗而無注。蓋後人罕見蟲蝗之文而改之又妄加注文耳。仲冬篇作蟲螟。淮南時則篇同。此皆月令作蟲蝗之證。

着壯佼

仲夏之月，養壯佼。正義曰：佼謂形容佼好。家大人曰：孔說非也。呂氏春秋仲夏紀：佼作狡。高誘注曰：壯狡，多力之士。犬戴禮：干乘篇曰：老疾用財，壯狡用力。廣雅曰：狡

健也。壯狡猶言壯健。作佼者，假借字耳。呂氏春秋禁塞篇曰：老幼壯佼是也。

百官靜事毋刑以定晏陰之所成

百官靜事毋刑以定晏陰之所成。鄭解事毋刑曰：罪罰之事不可以聞。今月令刑為徑。解晏陰曰：晏，安也。陰稱安家大人曰：鄭意以百官為百僚。故謂刑為刑罰。不知經文自君子齊戒至以定晏陰之所成，皆着身之事。非指朝政也。百官猶百體也。樂記曰：耳目鼻口心知百體。孟子告子篇：以耳目之官為小體，心之官為大體。呂氏春秋貴生篇：以耳目鼻口為四官。荀子天論篇：以耳目鼻口形為五官。刑當從今月令讀為徑。徑，疾也。速也。祭義：道而不徑。鄭注曰：徑，步邪趨疾也。荀子脩

身篇凡治氣養心之術莫經由禮楊倞注曰徑捷速也史記大宛傳從蜀空徑集解引如淳曰徑疾也呂氏春秋仲夏篇淮南子時則篇竝作徑今本呂氏春秋作刑後人以月令改之也與高注不合高注曰事無徑當精詳而後行也此承上節者欲定心氣為義言非特節其者欲定其心氣也推而至於百體莫不安靜又推而至於作事審慎精詳毋或徑疾以陰陽方爭不宐妄動也晏者陽也晏陰猶陰陽也小爾雅曰晏陽也呂氏春秋誣徒篇曰心若晏陰喜怒無處韓子外儲說曰雨霽日出視之晏陰之間大元踦贊曰凍登赤天晏人黃泉范望注凍至寒也晏至熱也是晏與陰相對為文此承上陰陽爭為義言陰陽

方爭未知所定故君子安靜無為以定陽與陰之所成也下文仲冬之月自君子齊戒以下文與此略同未云安形性事欲靜以待陰陽之所定安形性即此所云百官靜也事欲靜即此所云事毋徑也仲冬又曰身欲甯言身毋躁猶彼言事欲靜而此言事毋徑也徑刑古聲相近故俗刑為徑非謂刑罰也若謂刑罰之事不可以間則經當言毋用刑矣但言事毋刑則文不成義又徑與靜成爲韻陳澧讀百官靜事毋刑六字爲句則失其韻矣以待陰陽之所定即此所云以定晏陰之所成也知陰非謂安陰者仲夏仲冬竝言陰陽爭仲冬待陰陽之所定仲夏不得舍陽而獨言陰也呂氏春秋淮南子注竝曰晏陰微陰也望文生義其說亦非

穀實鮮落

季夏行春令。則穀實鮮落。釋文鮮音仙。又仙典反。正義曰。穀實鮮落。謂鮮少墮落也。或云。以夏召春氣。初鮮繁而逢秋氣肅殺。故穀鮮繁而墮落也。家大人曰。鮮字。孔氏前讀上聲。而訓為鮮小。後讀平聲。而訓為鮮繁。皆與落字義不相屬。失之矣。今案鮮之言散也。謂穀實散落也。周語。地無散陽。漢白石神君碑。作地無羸陽。羸與鮮同。是鮮落卽散落也。鮮與斯古亦同聲。小雅瓠葉箋。今作鮮。齊魯之間聲近斯。爾雅釋詁。釋文。鮮本或作誓。沈云。古斯字。爾雅釋言曰。斯離也。離與散同義。呂氏春秋大樂篇注。離散也。釋山曰。小山別大山。鮮亦取相離之義也。呂氏春秋夏季篇淮南時則篇。竝作穀

實。解洛高注。訓為散落。義亦與鮮落同。或據呂覽淮南而改鮮為解。蓋未達古訓也。逸周書時訓篇亦云。腐草不化為螢。穀實鮮落。

長短

制有小大。度有長短。家大人曰。長短本作短長。與裝量常為韻。今作長短。則失其韻矣。此蓋涉下文視長短而誤。正義作長短。亦後人依已誤之經文改之。唐月令已刪此二句。無從考正。唯宋撫州本及岳本皆作短長。呂氏春秋仲秋篇同。足正今本之失。

雷始收聲

仲秋之月。雷始收聲。引之謹案。雷始收聲。本作雷乃始收。古人多以乃始二字連文。管子版法篇曰。外之有徒。禍乃始身。莊子馬蹄篇曰。民乃始踣跂好知。爭歸於利。在宥篇曰。之入者。乃始鬱卷。倉囊而亂天下也。而天下乃始尊之。荀子儒效篇曰。狂惑慙陋之人。乃始率其羣徒。辯其談說。明其辟稱。呂氏春秋禁塞篇曰。雖欲幸而勝。禍乃始長。韓子外儲說右篇曰。王自聽之。亂乃始生。韓策曰。韓亡。美人與金。其疏秦乃始蓋明。淮南俶真篇曰。乃始昧昧。淋淋。皆欲離其童蒙之心。而覺視於天地之間。初學記歲時部。及周官韜人疏。引月令皆作雷乃始收。淮南時則篇同。是經文始上有乃字。而收下無聲字。後人以仲春雷乃發聲。又以注云雷始收聲。在地中。遂於正文內加入聲字。若山井鼎考文所引古本足利本。及呂氏春秋。竝作雷乃始收聲是也。

案高誘注曰。雷乃始收。藏其聲不震也。則正文本無聲字明矣。又或嫌其句法之累。則刪始字而存乃字。唐月令作雷乃收聲是也。鈔本北堂和。三。雷始收。注引禮記云。雷乃收聲。案正文曰。雷始收。明注內引禮記亦當作雷乃始收。今作雷乃收聲。後人據俗本月令改之也。或刪乃字而存始字。宋撫州本以下諸本禮記及今本逸周書。竝作雷始收聲是也。鈔本北堂書鈔發聲。秋分乃收。注引周書曰。秋分。雷乃收聲。又歲時部。二曰。雷始收。注引周書曰。秋分之日。雷乃收聲。案正文曰。秋分乃收。又曰。雷始收。皆本周書。則注內引周書亦當作雷乃始收。今作雷乃收聲。皆後人據俗本月令改之也。藝文類聚歲時部。上引周書曰。秋分之日。雷乃始收。雷不收。諸侯注。法是其明證矣。易通卦驗。秋分。雷始收。亦無聲字。他書引月令。或無者加之。有者減之。而原本幾不可見。幸賴引者參差。不齊。改之未盡。得以求其

蹤跡耳

毋逆大數

凡舉大事毋逆大數引之謹案大數當從呂氏春秋作天數高注曰天數天道也今作大者涉上句大事而誤季夏之月舉大事則有天殃至秋則可以舉大事矣而亦必順乎天道即前所云毋變天之道也下文必順其時慎因其類兩其字皆指天而言若作大數則意義不明正義亦作無逆天數今本天下有之大二字乃後人以已誤之正文改不誤之疏文也據上文疏云無逆於天有順於時在反受其快下則此疏本作無逆天數明矣自凡

舉大事以下四句唐月令已刪去無從考正自宋撫州

本天字始誤作大而各本皆從之今據上文疏及呂氏

春秋訂正

為來歲受朔日

鄭注曰秦以建亥之月為歲首於是歲終使諸侯及卿遂之官受此法焉呂氏春秋季秋紀高誘注曰來歲明年也秦以十月為正故於是月受明年麻日也由此言之月令為秦制也案史記秦紀昭襄王四十八年十月韓獻垣離秦軍分為三軍武安君歸王離將伐趙武安皮牢拔之司馬梗北定太原盡有韓上黨正月兵罷復守上黨先言十月後言正月則當時已用十月為歲首不始於始皇二十六年矣引之謹案秦以十月為歲首則

當以孟冬之月為始。今月令始於孟春者，蓋孟冬為當時歲首所在，而孟春則麻元所起。麻家最重建元，故託始於孟春之月。此用顓頊麻也。大衍麻議引洪範傳曰：麻記始於顓頊上元大始闕蒙即闕逢。攝提格之歲。大歲在甲寅。畢陬之月。甲寅月。朔旦己巳立春，七曜俱在營室五度。見唐書麻志。晉書律麻志引董巴議亦曰：顓頊以今之孟春正月為元，其時正月朔旦立春，五星會于天歷營室也。正月為陬，而在立春之月，則以孟春為正月也。顓頊麻元始於立春，而謂其月為正月，故為十二月之首也。而歲首則在十月。史記孝文紀：北平侯張蒼為丞相，方明律麻。魯人公孫臣上書言：方今土德應，黃龍見，當改

正朔服色制度。丞相推以為今水德始明，正十月尚黑，以為其言非是，請罷之。張蒼傳：張蒼緒正律麻，以高祖十月始至霸上。因故秦時本以十月為歲首，弗革。大史公曰：張蒼文學律麻為漢名相，而絀賈生、公孫臣等言正朔服色事而不遵明，用秦之顓頊麻何哉？是顓頊麻正朔在十月也。然則月令以孟冬為歲首，以孟春為月首，其用顓頊麻明甚。更以淮南子證之。淮南王安封於文帝十六年，誅於武帝元狩元年。其時大初麻未出，猶用顓頊麻。故其書時則篇亦以孟春為始，而於季秋云：為來歲受朔日，以著歲首之在孟冬。其天文篇曰：淮南

元年冬。天一在丙子。天。今本誤作大。說見大歲考。冬至甲午。立春丙子。先冬後春。則十月爲歲首也。又曰。天一元始。正月建寅。日月俱入營室五度。天一以始建。則麻元在正月也。此足與月令相發明矣。余恐學者不知其原。而疑於一歲有二首。故具論之。

北面誓之

司徒摺扑北面誓之。家大人曰。唐月令及考文引古本。足利本。誓上皆有以字。今本無以字者。後人以正義云。摺扑北面誓之。無以字。故刪之也。不知正義無以字者。省文耳。下文引熊氏云。大司馬注引此司徒北面以誓。

則仍有以字也。陳氏禮書引此無以字。則所見本已誤。周官大司馬注。司服疏。條狼氏疏。白帖五十一。太平御覽車部一。引此皆作北面以誓之。正與唐石經同。小司徒疏亦云。司徒北面以誓之。呂氏春秋作北嚮以誓之。淮南作北嚮以贊之。則月令之有以字甚明。不得以此字可有可無。遂棄古本而從俗本也。

蟄蟲咸俯在內

季秋之月。蟄蟲咸俯在內。皆瑾其戶。家大人曰。內字文義不明。內當爲穴。下言皆瑾其戶。戶卽穴之戶也。正義其戶曰。塗塞其戶。穴。大謬。穴者。蟲所居。經言瑾其戶。不言瑾其穴也。又案正義於在穴之下。不言穴。至皆瑾其

戶之下。始言塗塞其戶穴。則所見本。在穴之穴。已誘為內明矣。穴內二字。篆隸皆相似。故穴譌作內。大戴禮帝繫篇。付祖氏產穴熊。墨子備城門篇。鑿穴迎之。易乾鑿度。通情無門。藏神無穴。今本穴字。竝誘作內。考呂氏春秋季秋篇正作在穴。

固封疆

孟冬之月。固封疆。備邊竟。鄭注曰。今月令疆或為璽。家大人曰。蔡邕獨斷引月令曰。固封璽。即鄭所謂今月令也。呂氏春秋孟冬篇。淮南時則篇。亦作固封璽。案爾雅曰。疆。邊。至也。昭元年。穀梁傳曰。疆之為言。猶竟也。成二年。左傳注曰。封。竟也。是封疆即邊竟。既言固封疆。又言備邊竟。則複矣。當從今月令。呂覽淮南作固封璽。為是。

高注曰。封璽。印封也。周官司市。凡通貨賄。以璽節出入之。鄭彼注曰。璽。節。印章。如今斗檢封矣。鍵閉管籥。封璽事。皆關乎啟閉。故連類而及之。固封璽。以上五句。皆邑中之事。備邊竟。以下四句。皆野外之事。

塋邱壟之大小高卑厚薄之度

審棺槨之薄厚。塋邱壟之大小高卑厚薄之度。貴賤之等級。引之謹案。塋。當從呂氏春秋孟冬篇。淮南時則篇作營。高注曰。營。度也。士喪禮曰。筮宅。家人營之。是也。因下邱壟字而誤為塋。自釋文已然矣。大小。正義。唐月令七經。孟子攷文。引古本。及白帖六十六。呂氏春秋淮南。

竝作小大。厚薄。唐月令呂氏春秋白帖。及惠校宋本。竝作薄厚。今作大小。厚薄者。俗儒多聞厚薄。少聞薄厚。故改薄厚爲厚薄。因竝改小大爲大小。上文量小大。視長短。監本亦改小大爲大。以與高卑厚薄文同一例耳。不知古人之文。不必上下畫一。禮器曰。禮之薄厚。與年之上下。攷工記。鳧氏曰。薄厚之所震動。墨子備高臨篇曰。長稱城之薄厚。子五蠹篇曰。議多少。論薄厚。是薄厚爲古之常語。且上句已曰。審棺槨之薄厚矣。何不察之甚也。陳澧集說。則又改上句之薄厚爲厚薄。各本皆作薄厚。以其所知。改其所不知。俗儒之見。大抵皆同矣。

荔挺出

仲冬之月。荔挺出。鄭注曰。荔挺。馬薺也。顏氏家訓曰。說文云。荔似蒲而小。根可爲刷。廣雅云。馬薺。荔也。易統通卦驗元圖云。荔挺不出。則國多火災。蔡邕月令章句云。荔似挺。高誘注。呂氏春秋云。荔草挺出也。然則月令注。荔挺爲草名。誤矣。引之謹案。如高氏所說。則是荔草挺然而出也。檢月令篇中。凡言萍始生。王瓜生。半夏生。芸始生。草名二字者。則但言生。一字者。則言始生。以足其文。未有狀其生之貌者。倘經意專以荔之一字爲草名。則但言荔始出可矣。何煩又言挺也。且據顏氏引易通

文一四
卦驗。荔挺不出。則以荔挺爲草名者。自西漢時已然。逸周書時訓篇亦曰。荔挺不生。卿士專權。鄭氏注始相承舊說。非臆斷也。挺之言莖也。說文曰。莖。莖也。荔草抽莖作華。因謂之荔挺矣。神農本草謂之蠡實。名醫別錄謂之荔實。太平御覽引吳普本草。謂之劇荔華。而月令則謂之荔挺。或以實名。或以華名。或以莖名。義有專屬而名則通荔也。故荔挺始出。猶未有挺也。而名爲荔挺。則曰荔挺出。猶王瓜始生。猶未有瓜也。而名爲王瓜。則曰王瓜生耳。月令自言荔挺。他書自言荔。兩不相妨也。

經義述聞第十四終

